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股東常會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地下1樓
(弘雅大樓地下1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 程	3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13
伍、討論事項	17
陸、臨時動議	
柒、附 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3
二、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7
捌、附 錄	
一、公司章程	17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79

壹、開 會 程 序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貴賓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貳、議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地下 1 樓(弘雅大樓地下 1 樓)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業務財務報告，謹報請公鑒。
-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謹報請公鑒。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謹報請公鑒。

二、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三、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 (二)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業務財務報告，謹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業務及財務概況，詳見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本議事手冊第 23 頁至 45 頁)及附件二「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本議事手冊第 47 頁至 169 頁)。

決議：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謹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業經本公司陳常駐監察人俊宏、黃監察人崇哲及洪監察人秀芬等 3 位監察人查核完竣，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謹依據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附件 1 至 3。

決議：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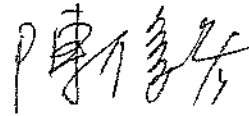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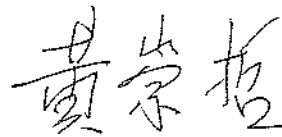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黃崇哲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6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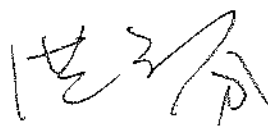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洪秀芬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6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謹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為員工酬勞。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下同)5,431,329,132 元，員工酬勞提撥 115,687,311 元，提撥比率為 2.13%，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決議：

肆、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0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 12 屆第 10 次董事會核議通過，其中 111 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後，連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 三、檢附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

承認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第 230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第 29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下同) 65,457,791 元，另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本期稅後淨利為 4,251,899,528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6,318,971 元與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 69,107 元後，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 4,418,287,606 元。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之 1 規定，分配如次(詳見附件)：
 - (一) 按稅後盈餘 10%，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1,828,761 元。
 - (二) 按稅後盈餘 35.8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82,630,620 元。
 - (三) 期初未分配盈餘加計本期稅後淨利，及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一)、(二)款金額後，分配股東股利共計每股 4.1 元，其中發放現金每股 2.9 元，發放股票每股 1.2 元，本期期末未分配盈餘計 65,034,267 元。
 - (四)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故優先分配屬 111 年度盈餘。

決議：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5,457,791
本期稅後淨利	4,251,899,52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未分配盈餘	166,318,97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未分配盈餘	69,10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418,287,606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441,828,761)	
特別盈餘公積（35.82%）	(1,582,630,620)	(2,024,459,3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59,286,01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2.9元）	(1,693,495,139)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1.2元）	(700,756,610)	(2,394,251,7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5,034,2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伍、討 論 事 項

討 論 事 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目前資本額為新台幣(下同)5,839,638,410 元，配合本公司業務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等需要，適度增加資本規模以穩健本公司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擬自 111 年度盈餘分配項下之股東股利 700,756,610 元辦理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 6,540,395,020 元。茲將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列述如下：

(一) 資金來源：自 111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 700,756,6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70,075,661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金用途：配合本公司業務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等需要，厚植資本，穩健財務結構。

(三) 發行條件：

1. 本案俟本(112)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發新股基準日，配發基礎按配發基準日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120 股。

2. 上項配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配發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併足 1 股辦理配發之，未併湊部分以現金分派；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增資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

(四) 其他事項：以上增資事宜，如因應客觀環境變化而需修正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決議：

討 論 事 項 (二)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00,756,610 元，擬將本公司資本總額提高至新台幣 6,540,395,020 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 6 條條文資本總額及股數之規定。
- 二、另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已於 111 年刪除設置主任秘書一職，爰修正公司章程第 21 條第 5 款之相關文字。
- 三、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決議：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陸拾伍億肆仟零參拾玖萬伍仟零貳拾</u>元，分為<u>陸億伍仟肆佰零參萬玖仟伍佰零貳</u>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伍拾捌億參仟玖佰陸拾參萬捌仟肆佰壹拾元</u>，分為<u>伍億捌仟參佰玖拾陸萬參仟捌佰肆拾壹</u>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為配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新臺幣柒億零柒拾伍萬陸仟陸佰壹拾元，爰修正本條有關公司資本總額及股數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核定本公司重要章則。 二、擬定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年度預算。 三、擬定本公司決算及盈餘分派案。 四、審定向股東會提出之議案報告。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核定本公司重要章則。 二、擬定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年度預算。 三、擬定本公司決算及盈餘分派案。 四、審定向股東會提出之議案報告。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已於 111 年刪除設置主任秘書一職，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五款之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理、總稽核、法遵長、協理、業務委員、各部室經理、副經理之聘任與解任。	理、 <u>主任秘書</u> 、總稽核、法遵長、協理、業務委員、各部室經理、副經理之聘任與解任。	

議 動 時 臨、陸

柒、附 件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111 年證券市場日平均成交值，集中市場約新臺幣(以下同)2,422 億元，櫃檯買賣市場約 630 億元，另興櫃市場約 24 億元，合計約為 3,076 億元，較 110 年日平均成交值 4,831 億元減少約 36%。在債券市場方面，111 年金融債券發行量為 1,448 億元，公司債發行量 4,055 億元，合計約為 5,503 億元，較 110 年發行量 7,581 億元減少約 27%。在票券市場方面，111 年短期票券發行量為 17 兆 7,798 億餘元，較 110 年 16 兆 6,230 億元成長約 7%。

本公司在主管機關指導下，秉持服務市場之宗旨，持續提供市場高效率且安全之登錄、保管及帳簿劃撥服務，同時提供固定收益商品及基金市場後台作業服務，以降低市場作業成本。此外，本公司亦不墨守既有框架，積極發展金融科技，持續強化系統處理效能與資安韌性，以建構堅實的數位化金融環境，除提供主管機關多元化監理服務以強化市場監理外，也配合整體市場業務發展需求，提供業者完善的數位服務功能，更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相關會議，以持續提升資本市場國際能見度，本公司並以實際行動實踐 ESG 永續發展作為，落實普惠金融，均獲致多項具體成果，謹將 111 年度營運概況及 112 年度營運計畫等分述如后。

111 年度營運概況

一、重大業務項目執行情形

(一) 發展金融科技，提供市場數位化金融環境並落實普惠金融

1. 提供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服務業務

建置全新 eMeeting 2.0 平台，協助 72 家上市櫃公司超過 300 場綵排測試，更設立戰情室監控系統運作，並現場派人全程協助，順利完成年度股東會召開。另與股務單位座談，研議系統優化與開發 eMeeting 3.0 平台。

2. 推動「開放證券」公開資料查詢規劃及推動案

為協助主管機關落實普惠金融及創造證券市場創新環境，本公司除協助證券期貨業者完成開放資料範圍之研商，並辦理資安規範、API 規格、自律規範、公版契約等規範之制定及公告等事宜；另因應未來開放金融發展，本公司推動開放證券採單一平台架構，協調由財金公司擔任開放證券 API 平台，並積極媒合證券期貨業者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參與開放證券，俾依所定期程完成政策計畫。

3. 提供外資客戶及國內投信線上開戶作業

負責建置資訊系統並取得共識，提供外資客戶、國內投信、國內保管銀行及證券商，得全面以線上方式取代書面人工方式，完成便利之開戶作業。

4. 推動手機存摺多元創新

集保 e 手掌握 App 用戶已超過 350 萬戶，新增境外基金資訊、連結 14 家開放銀行用戶存款餘額及交易明細資訊。

5. 落實主管機關金融科技發展政策，完成金融科技共創平台相

關任務

主管機關於 109 年 8 月發布為期 3 年之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本公司為金融科技共創平台監理科技組之召集單位，於 111 年處理「第二階段監理科技黑客松」等專案之會務事宜，並辦理「110 年度第二階段監理科技黑客松金融科技創新實際應用可行性評估」之期末報告。

另本公司亦為數據治理組之成員，配合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工作進度，協助彙整與梳理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之跨非金融機構及跨市場數據資料需求，俾協助主管機關與數據治理組之工作推展。

6.積極協助主管機關制訂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並解決外界疑義

針對股東會視訊會議及電子投票議題，本公司多次就外資提問進行溝通，並協助主管機關修訂股務處理準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提供發行公司公版之董事會提案、重大訊息、中英文版開會通知書等相關配套措施，使 111 年度 72 家公司均順利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7.輔導推動興櫃公司使用股東 e 票通平台

因應 112 年興櫃公司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針對 230 家尚未使用電子投票之興櫃公司，組成專案推動小組以電話拜訪及親訪方式，講解電子投票簽約流程、系統操作介紹及採取選舉提名制等相關議題，並推廣發行公司董監事、大股東使用，以提升電子投票率，並透過客服專線解決發行公司疑義，俾使發行公司順利採用電子投票平台。

(二) 協助主管機關強化市場監理，提供多元化監理服務

1. 建置外資數據監理系統，提供主管機關進行外資持股動態監理

為協助主管機關監理外/陸資持股概況，本公司以大數據分析技術及視覺化設計，多面向呈現外/陸資持股概況分析，包括依證券市場別、外/陸資國家區域別、外/陸資類型及投資標的別等，並以多維度互動式資訊方式顯示每月外/陸資整體持股餘額、持股集中度及異動情形，俾利掌握外資持股動態以進行市場監理作業。另系統每日自動產製主管機關原依證交所人工編制之多張監理報表，減少人力作業負擔。

2. 提供主管機關境外結構型商品視覺化監理資訊

111年10月間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發生財務危機事件，本公司協助主管機關透過本公司視覺化監理資訊，即時取得發行機構在外流通檔數、餘額，並以專業投資人、非專業投資人等投資人類別區分之受託銷售資訊等，以利主管機關查明影響範圍。

3. 新增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申報境外基金投資中國相關部位曝險資訊

為利主管機關及投信投顧公會掌握國人投資境外基金之中國相關部位曝險情形，本公司規劃由總代理人於112年3月起，於每月月底前至境外基金資訊申報平台，申報截至前一月底之境外基金有關中國部位相關投資標的及金額，每月產製相關報表供主管機關及投信投顧公會查詢。

4. 進行各項臨時性資料調閱，並建立電子化即時傳送機制

本公司於111年度配合證期局提供市場監理資料調閱，

提供證券市場數據，作為建置普惠金融衡量指標之參考。另為協助主管機關提供監理資料即時化，降低個資人工傳遞及保管之風險，以加密方式電子化傳輸主管機關所需之市場監理資料。

5.針對免保證商業本票進行發行餘額控管及免保資訊揭露

本公司協助票券商公會修訂自律規範，於免保聲明書增訂發行人同意條款，提供票券商可於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BCSS)查詢發行餘額佔淨值比之相關資訊，並建置逾該比例上限 9 成之警示機制；另於票券管理資訊平台(CRM)提供視覺化儀表板，以利票券商於緩衝期間檢視及即時控管相關風險，並於「票券市場監理資訊」提供主管機關查詢。

此外，為配合票券商公會修訂免保聲明書，新增購買不動產、融資性租賃公司授信用途、短期周轉等 3 項資金用途選項及金額，本公司調整發行人製作承銷委請書及免保聲明書之格式，並提供票券商賣斷時，自動化傳輸免保聲明書，俾利投資人評估風險。

6.應用 AI 技術提升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效率

因 8 家票券金融公司對於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人在行業別之定義不一致，為使資料統計有一致性之標準，本公司於 111 年採用決策樹概念，按票券商申報數、加權發行量、最新申報日等節點進行行業別全市場智能歸戶，並將 8 家票券金融公司共計 1 百多萬個申報項目資料進行模型訓練，並就偵測出之異常項目數量與實際案例進行比對，持續調整值閾之設定，以利建置申報異常偵測模型。

7.提供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透過大數據資訊平台查詢每月票券

相關統計資訊

本公司按月陳報主管機關、央行外匯局及經研處之外幣票券統計等 5 類計 45 張外幣債票券統計表，原須於系統產製報表後，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於 111 年規劃透過系統串接方式，按月即時將各項統計資訊改為透過大數據資訊平台之「票券市場監理資訊」提供，為利資料清洗及有效利用視覺化互動工具，於儀表板設計期別及幣別之選取參數，於 111 年 12 月完成綜整後 40 張儀表板設計並於平台上揭示。

8.運用大數據資訊平台協助中央銀行編製我國資金流量統計年報

央行經研處為改善現行以抽樣推估方式編製資金流量統計，爰請本公司將該處每季提供之母體資料，依行業別定義及關鍵字，與票券發行人及持有人進行比對，並於串接餘額資料後，以大數據資訊平台提供查閱。

(三)協助主管機關強化市場公司治理，提供股務數位服務，實踐永續發展

1.本公司啟動股務評鑑作業，並將評鑑結果納入股務監理平台

為確保股務單位中立性、保障股東權益並維持證券市場秩序，本公司自 111 年 1 月起對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自辦股務及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作業評鑑，就渠等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間辦理股務有關管理制度面、法令遵循面、執行業務正確性暨股東權益保護等項目及其細項，以及參酌評鑑期間股務單位發生之股東權益訟訴案或主管機關裁罰案資料，逐項評核給分，並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將評鑑結果陳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 9 月 5 日函復評鑑結果准予

備查，本公司並依指示將結果函知各股務單位。

2.強化委託書徵求作業管理，並協助主管機關修正委託書規則

為避免上市(櫃)公司發生經營權爭議事件，本公司爰研議強化委託書徵求管理制度，經彙總 107 年至 109 年發生經營權爭議公司資料、委託書徵求情形等進行關聯性分析，研提強化委託書徵求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與具體建議，並於 110 年 12 月底提供研究結果予主管機關卓參。

另本公司於 111 年法規修法預告期間，對於業者署名留言者，逐一以電話向業者說明未來違規責任歸屬認定態樣，並加強宣導措施，俾讓業者安心並對修法給予支持。

3.本公司偕同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共同委託證基會辦理「訂定我國年度投票政策指南與股東會公司治理檢查表」研究

為協助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及因應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對我國之建議，本公司偕同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共同委託證基會辦理「訂定我國年度投票政策指南與股東會公司治理檢查表」研究，前揭研究之「年度投票政策指南」及「股東會公司治理檢查表」，有助於督促公司強化資訊揭露，及強化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

4.查核 111 年爭議公司股東會作業，防範股東會相關爭議問題之發生

本公司查核 5 家公司發生經營權爭議之公司召開股東會作業，將董監候選人及委託書徵求人等資料提供主管機關，會議當日派員查核場地配置及受理股東報到等作業，並即時通報議案表決及董事改選結果，協助主管機關立即掌握爭議公司最新發展，並強化公司召開股東會之管理。

5.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協助制定召開實體股東會作業指引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公司向各發行公司宣導不論召開實體或視訊輔助股東會，均應依防疫作業指引辦理，並針對各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之防疫作業，本公司即時掌握其股東會防疫情況，提供主管機關卓參。

(四) 配合整體市場業務發展需求，提供完善服務功能

1.協助證券商發展虛擬據點，擴大開放證券商跨營業據點代辦帳簿劃撥作業

本公司協助證券商發展虛擬據點及後台作業中心制，增加參加人客戶申請帳簿劃撥作業便利性，新增開放跨營業據點交易項目共計 252 項，提升證券商服務客戶之便利性，客戶亦可就近至證券商辦理證券作業，完整實現帳簿劃撥作業「一點開戶、多點服務」，同時便利證券商各營業據點人力設備之機動調度，提高各分點間支援能力，與便利統合跨據點之作業管理。

2.推動參加人全面電子化查詢集保服務費之服務

因應企業數位發展、資訊傳遞無紙化及提供線上查詢服務之趨勢，輔以近年疫情影響，多數參加人分地或居家上班已成為新常態，本公司建置集保服務費查詢平台，自 111 年 9 月起將原有紙本公文、發票及收費清單全面電子化，並整合所有類別之服務費資料，提供線上即時、完整及簡便之全面電子化查詢服務，並自 112 年 1 月起，全面取消紙本寄送，改採線上查詢。

3.規劃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之帳簿劃撥作業機制

主管機關於 111 年參酌美國商會「2022 年美商白皮書」建議，指示證交所及本公司共同研擬外資得以我國上市櫃股票做為海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本公司即規劃提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FINI)得以臺灣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做為其海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相關帳簿劃撥作業機制，並規範國內擔保品管理者資格條件、擔保品適格條件、擔保品提交或退還及處分之作業流程。

4.於基金資訊觀測站加註境外基金投資警語及調整境外基金配息內容

本公司調整境外基金基本資料申報規格，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新增提供總代理人於各基金級別加註基金投資警語，包括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等相關警語，使投資人得以瞭解各基金投資風險及配息情形，並使投資人得一站查詢完整的基金資訊，提高基金資訊的透明度。

5.本公司基金交易平台提供基金申購取消、退款及基金分拆級別等配套措施

111 年 2 月下旬爆發「烏俄戰爭」後，本公司對因部分投資俄羅斯或東歐地區而暫停交易之基金提供相關應變措施，並配合境外基金機構就涉及投資烏俄戰爭關聯區域之基金，發行新級別以重組基金資產之需求，提供基金分拆級別之相關作業服務。

6.提供 ETF 發行人與保管機構間，辦理 ETF 收益分配資訊之電子化傳遞服務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於股務資訊網系統新增提供

ETF 發行人與保管機構間，辦理 ETF 收益分配資訊之電子化傳遞服務，使 ETF 發行人省去人工作業成本。

7. 規劃提供發行公司與股東間之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服務

配合全球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本公司研議建置「股務事務電子通知(eNotice)平台」，以提供發行公司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服務，集保 e 手掌握 App 同步規劃提供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功能，投資人未來亦可於集保 e 手掌握 App 接收股利電子通知之推播訊息，並可查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彙整內容及圖像化資訊。

8. 建立自動依主管機關銀行業休假日執行商業本票兌償交割作業機制

為提升短期票券結算交割作業效率，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規劃依主管機關銀行業休假日自動執行商業本票之實際到期兌償日，以免除票券商、發票人及本公司等因應銀行休假日公告之後續繁複人工調整作業。

9. 規劃債票券結算交割業務於央行數位貨幣(CBDC)之應用，並依中央銀行規劃時程辦理 POC 測試

配合中央銀行政策，與中央銀行、財金公司及業者研議規劃票券結算交割業務於央行數位貨幣(CBDC)之應用，辦理 POC 概念演練，各參加人依票券商、清算交割銀行及發行人等測試角色進行個案演練，並完成試驗計畫。

(五) 持續強化系統處理效能與資安維護，提升金融市場作業效率及韌性

1. 放行作業於強化風險控管配套措施後，回歸參加人自主管理

本公司於帳簿劃撥制度建構初期，針對特定帳務異動類及非帳務異動類之連線交易，要求參加人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經核驗放行後，參加人始完成相關交易之操作。

考量參加人內部控制制度已趨嚴謹，經檢視現行連線交易之放行作業，於強化相關配套措施後，研擬調整放行作業項目，回歸由參加人自主管理。

2.優化資訊系統異地備援資料即時同步機制調整

本公司引進磁碟同步抄寫新科技，調整資料同時寫入三部磁碟機(營運、同地備援、異地備援)作業模式，當開啟異地備援環境執行營運作業，或復原主中心營運環境時，無須再執行資料同步作業，提供更彈性的異地備援資料抄寫機制，大幅縮減公司業務營運中斷容忍時間(MTPD)，對金融市場服務更安全有效率。

3.強化連續假期期間之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防護整備工作

本公司定期於春節、國慶等期間之連續假期，加強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防護整備工作，專案期間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回報當日資通訊系統整體運作情形，及更新前 24 小時尚未結案之資安事件處置情形。

4.強化證券期貨四合一網路與網際網路連線安全

鑒於本公司對外服務之單位及系統已不限於證券期貨市場，本公司制定「四合一網路暨網際網路使用政策」，確保線路原申請用途，並強化四合一交易網路之封閉完整性與網際網路之安全性。

5.提升業者資訊安全水準，強化資安韌性

本公司與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共同協助業者完備資安規範、辦理各項資安演練與強化異地備援機制，及建立證期市場資安事件應變體系，提升產業聯防能力。

(六)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相關會議，有助我國資本市場之創新發展及國際能見度

1. 與投票顧問機構、主要外資及國際組織議合，並獲邀參與國際論壇分享經驗

本公司協助主管機關與投票顧問機構、主要外資及國際組織議合爭取支持推動視訊股東會，並受邀參與國際論壇分享經驗，有利我國吸引外資及提高國際能見度。

另本公司連續於 110、111 年獲邀參加「亞洲責任投資人論壇」(RI Asia)，分享我國經驗，110 年我國僅國泰金控及本公司代表受邀演講，111 年本公司更成為我國唯一受邀演講之機構，向全球機構投資人宣傳我國市場對 ESG 之重視與成效。

2. 主辦亞洲基金標準化論壇(AFSF)線上會議

為促進國際交流與發展國際業務，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5 日主辦「亞洲基金標準化論壇(Asia Fund Standardization Forum, AFSF)」線上會議，以「跨境交易之屏障：從封閉到協作」(Cross Border Trade Barriers: From Silos to Symphonies) 為主題，進行業務分享及交流。

(七) 以實際行動實踐 ESG 永續發展作為

1. 建置「證券期貨業 ESG 執行資訊控管系統」申報平台

金管會於 111 年 3 月 8 日公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

型執行策略」，以促進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健全發展，並建構完善永續金融體系，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指示，規劃建置「證券期貨業 ESG 執行資訊控管系統」申報平台。

本案規劃採 2 階段方式上線，第 1 階段協助 120 家證券期貨業者於 111 年 10 月如期順利完成申報作業，另為協助監理單位掌握業者申報情形，於申報網站提供監理單位相關業者申報情形視覺化報表。第 2 階段整合現行證券期貨業者申報使用之帳號密碼，俾降低整體市場運作成本與提高作業效率，該系統於 12 月 30 日上線。

2.本公司在 ESG 三大面向永續發展之具體作為

在環境(E)方面，本公司除分別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含括盤查全部範疇)、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外，並積極配合全球 2050 年淨零目標，擬定公司減碳路徑圖，包括節電措施、購買綠電等整體減碳計畫，自實施以來共節電約 352 萬度、減少 1,813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在社會(S)方面，本公司除持續對外投入社會公益及對內全心照顧員工外，並進一步協助地方政府關懷弱勢團體及改善教育資源城鄉差距的落差等；此外，亦持續推動各項公益活動，發揮多面向社會向善的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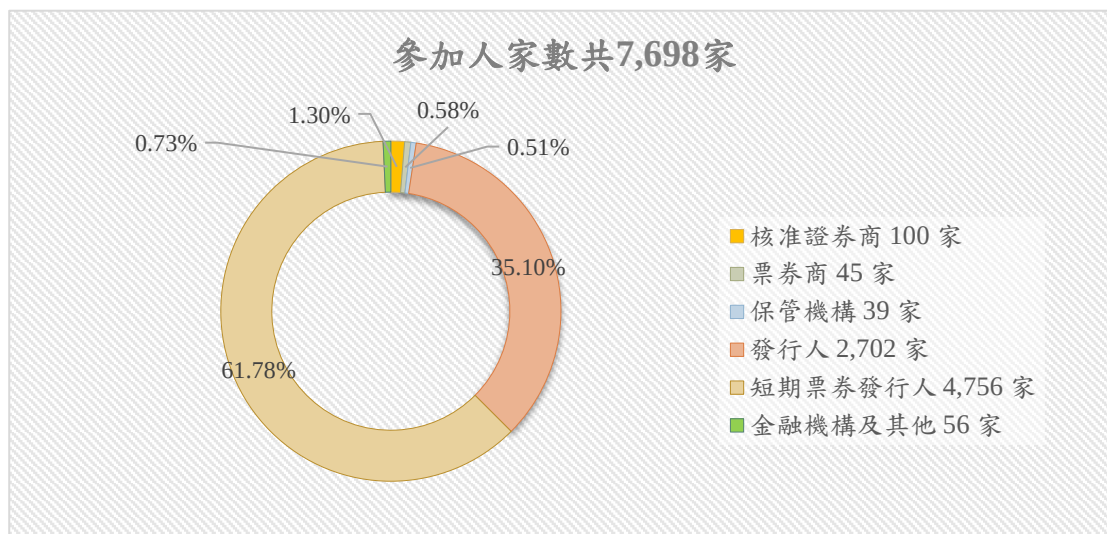
在公司治理(G)方面，本公司持續落實法規遵循、導入永續會計準則(SASB)、內控與風險控管及資安等各相關議題，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

本公司超前部署，以實際行動實踐本公司在 ESG 三大面向永續發展之各項作為，已連續多年獲得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以及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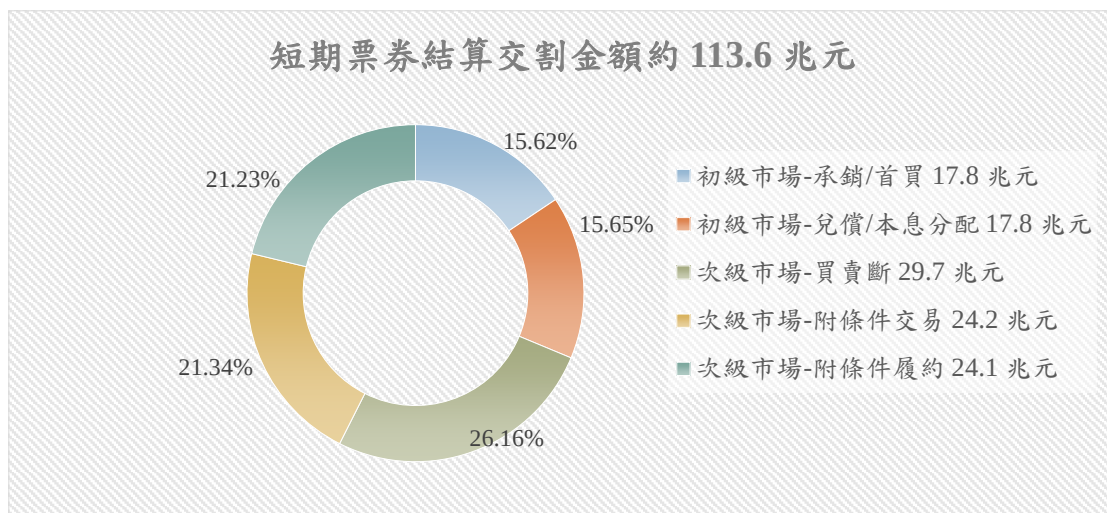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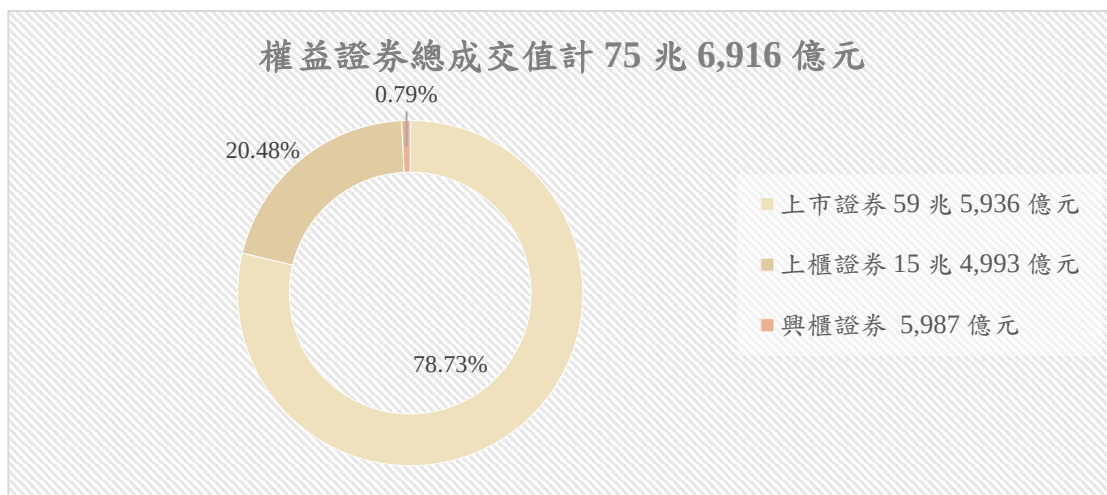
等多項國內外獎項肯定，亦榮獲教育部頒發運動企業認證及文化部頒發文馨獎，充分展現本公司 ESG 永續經營發展績效。

二、營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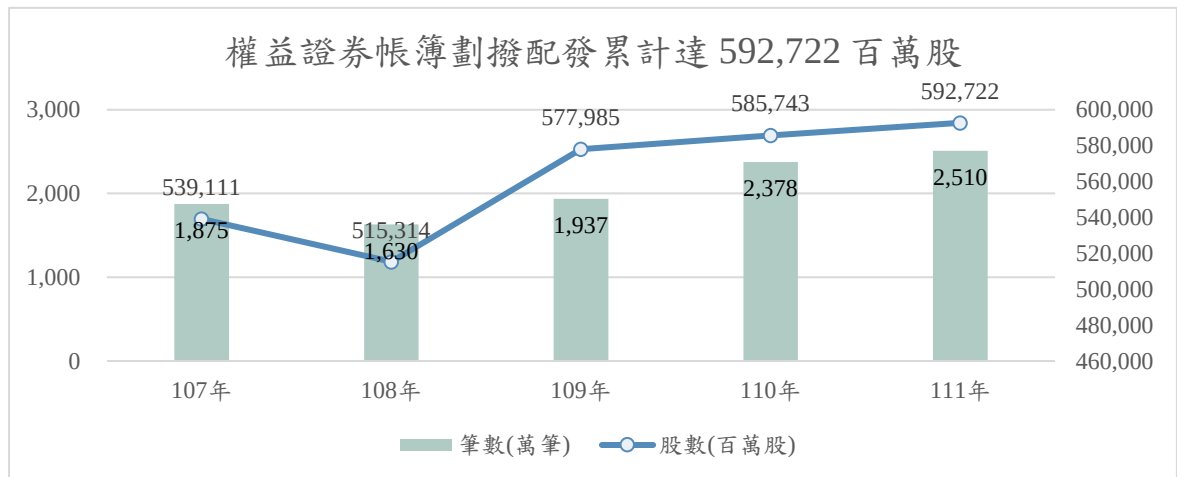
(一) 參加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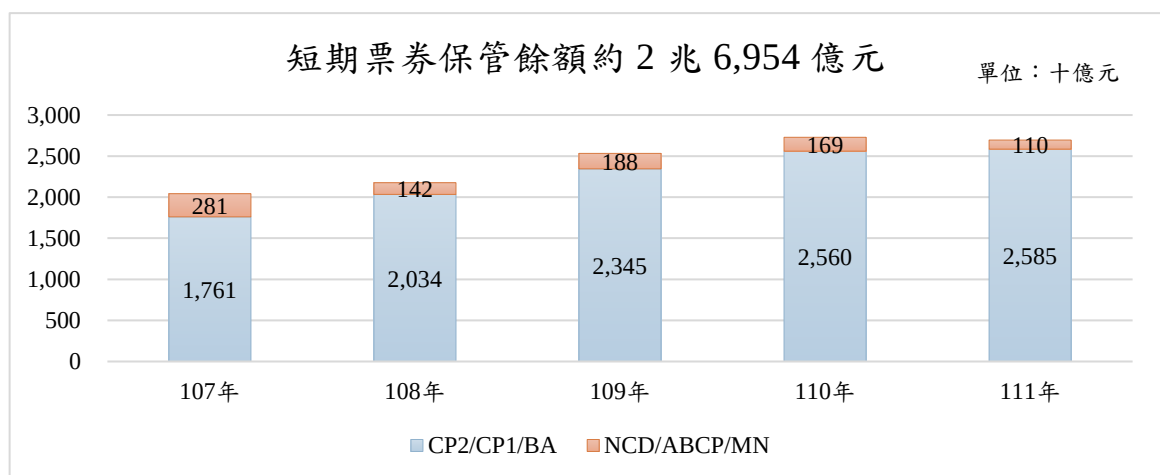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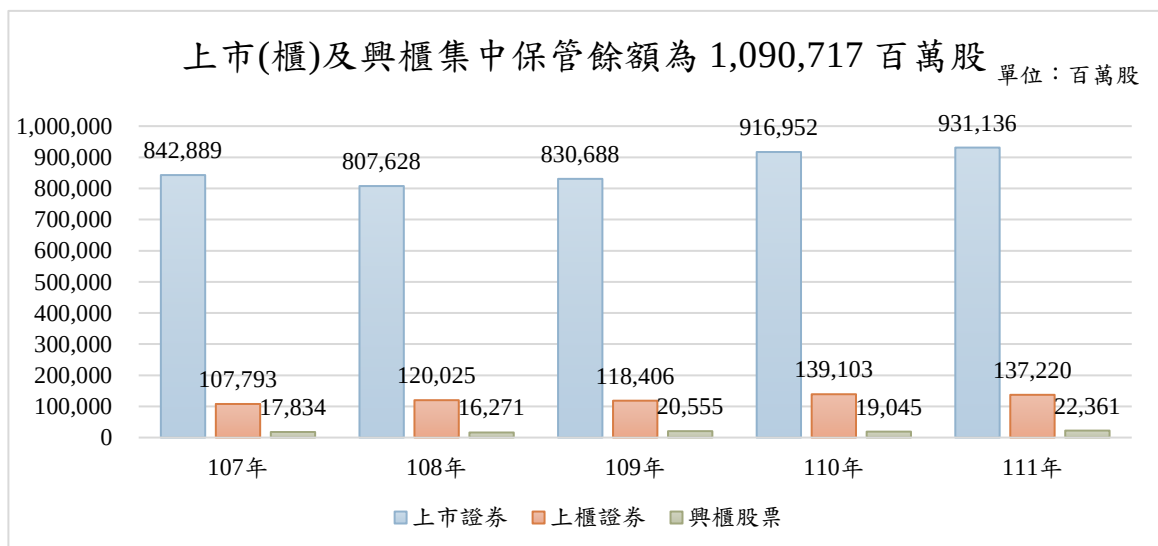
(二) 結算交割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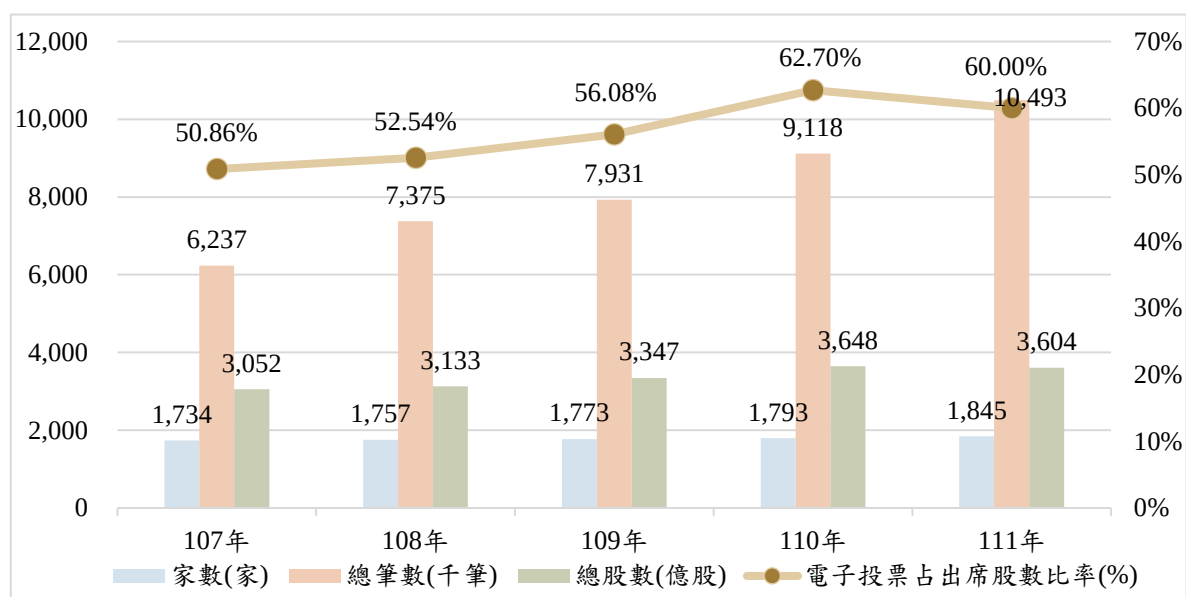
(三) 帳簿劃撥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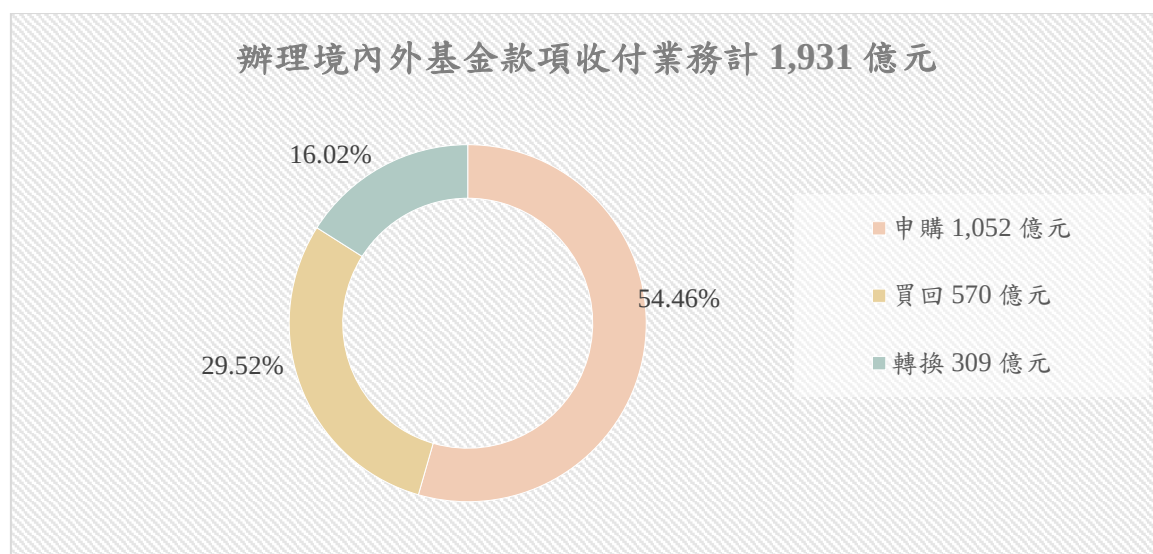
(四) 證券保管業務



(五) 上市(櫃)、興櫃股東會電子投票業務



(六) 基金交易平台業務



112 年度營運計畫

112 年本公司將繼續以金融科技為本，推動資訊整合與數位轉型，深化多元服務，透過跨界、跨業、跨境資料整合，創造金融市場最大價值。面對市場快速變化，本公司將深耕數位與資安領域，並與時俱進地推動數位金融服務發展，秉持與市場業者共好的理念，公私協力，建立金融科技服務生態系。本公司 112 年度業務推展重點如下：

一、研議金融市場數位化創新服務機制

在權益商品方面，本公司除了於 111 年建置 eSMART 線上開戶平台，以提供外資及投信線上開戶服務外，也計畫在 112 年於前揭 eSMART 架構下，規劃建置 eSMART 第二階段的帳簿劃撥作業全面轉換服務；另為強化數位化電子文件與檔案傳遞之安全性及考量使用者需求，爰規劃保管機構與投信事業於登入本公司發行作業平台使用本服務時，皆須透過電子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共用憑證)及固定 IP 登入以完成身分驗證。

在票券商品方面，本公司除依中央銀行規劃時程，提供債票券結算交割業務於央行數位貨幣(CBDC)之應用服務外，並參考國際趨勢及創新技術，研議打造票券參加人交割訊息動態平台，以期提升票券交割效率。

在基金商品方面，本公司已於過去 2 年陸續完成基金的股票或債券部位監理資訊之應用服務，112 年將廣續研議提供投信基金持有短期票券部位的監理資訊分析，並優化基金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人查詢數據資訊相關服務，作為監理參考。

二、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之開放證券

為提供更具使用性與可及性的證券期貨服務，因應未來開放

金融發展，本公司於 112 年將推動開放證券的「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服務，採單一平台架構，協調由財金公司擔任開放證券 API 平台，並積極媒合證券期貨業者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參與開放證券，俾依所定期程完成政策計畫。

三、建置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

本公司近年積極深耕基金市場，以打造基金服務生態系。首要之務就是建置「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臺」，國內基金市場藉由此標準化、自動化的服務平臺，不但強化臺灣基金後臺基礎建設的韌性，並可降低業者作業成本。

該平台計畫業在 111 年 5 月獲得主管機關大力支持，未來將分 3 階段進行，預計 112 年將率先推出包括投信和銷售機構的 B2B 總額收付，113 年則拓展至 B2C，114 年則研議推出淨額集中清算之可行性。

四、提供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使用視訊股東會、股務訊息通知得採電子方式傳送服務，及強化委託書徵求業者管理

本公司除持續辦理及推廣視訊股東會平台(eMeeting)外，配合法規調整及使用單位操作等需求，本公司於 112 年提供 eMeeting 平台 3.0 版系統功能優化，另延伸服務至股務訊息電子化通知(e-Notice)，提供公開發行公司得採電子化通知服務，發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通知等訊息。

此外，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7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執行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公司徵求委託書契約之查核作業，訂定查核徵求委託書契約作業程序，並落實徵求業者人員應通過職能測驗。

五、提升 ESG 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

本公司除強化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資料庫，優化負面篩選服務(Negative Screening)等相關功能，協助機構投資人實踐責任投資外，亦將研議年度投票政策指南及本土投票顧問機構設立之可行性，以協助投資人進行投票，公私協力推動 ESG 持續發展。

另本公司將優化基金資訊觀測站，增加路透及晨星 ESG 評分資訊，並於 ESG 基金專區提供各檔 ESG 基金之績效表現，讓投資人同時瞭解更多資訊作為投資決策的參考。

本公司與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證券期貨業三大公會等單位共同合作下，持續優化「證券期貨業 ESG 執行資訊控管系統」，提供金管會及證交所等控管單位多維度與視覺化分析，並讓業者申報 ESG 資訊作業更便利。此外，本公司也持續落實 ESG 永續發展，擬定 5 年減碳計畫，包括規劃購買綠電、推動碳中和，及辦理數位服務碳足跡盤查，藉以降低碳排放量，朝淨零碳排目標邁進。

六、研議建構外國證券複委託保管服務

本公司將與證交所分工合作，規劃建置「複委託保管服務平臺」，以本公司名義於外國保管銀行開立帳戶，將海外投資部位納入管理，提供跨國保管、款券交割及股務訊息等服務。

本公司已有跨境保管外國債券多年的經驗，規劃單一結算保管機構提供服務，不僅保障投資人資產安全，進而擴大證券商業務規模，並能落實風險控管，掌握相關監理資訊，臺灣資本市場可望邁向另一里程碑。

七、提升資安防護能力，確保交易網路安全

本公司現有機房已歷 20 餘年，鑒於本公司為證券期貨市場

唯一後台單位，故本公司將建置新一代電腦機房，以提供穩定的資訊運作環境，並強化電腦機房維運安全與市場關鍵資料保全，實為重中之重的基礎建設。

另為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本公司整合資安檢測作業，並配合辦理證券期貨市場交易網路之電信業者、證券商、期貨商與資訊公司網路資安防護強化機制。此外，本公司亦配合 ISO 27001:2022 改版，並進行第三方認證作業。

展望

30 多年來，本公司用最嚴謹的態度，逐步提供優質的多元服務，贏得市場與主管機關的信任。核心理念除了「創新」，以新思維、新技術推動市場創新，其實更涵蓋「創舊」，持續優化傳統核心業務，提升營運效能。展望 112 年，本公司更立下 3 大願景，首先為「打造金融服務樞紐」，在 B2B 方面降低與本公司業務往來的參加人成本，期能提升整體市場運作效率；再者，在 B2C 方面「致力發展普惠金融」，提升金融服務的可及性；第三，在 B2G 方面「協助國家金融市場監理」，發揮數位金融的即時性及精準性功效。

展望未來，面對新的一年，數位金融、普惠金融、永續金融，是資本市場未來的重點，而「創新、韌性、永續」，是本公司新未來的目標，我們會在「利他共好」的核心價值上，落實到各項業務的推動。本公司將扮演建設性的關鍵角色，與周邊單位及科技業者積極合作，持續以投資人為核心，拓展跨域應用場景，迎向臺灣資本市場的未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111年度財務報表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電話：(02)2719-58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項目已於

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正確性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類型多樣，主要包含清算交割服務收入、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以及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各類型收入係以法令規章或合約所規範之基礎與計價方法認列。民國 111 年度上述營業收入金額為 5,348,607 仟元，佔營業收入金額比率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營業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上述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流程程序是否適當，包含評估用以計算相關收入系統之資訊環境等。
2. 驗證計算上述收入之計價方式，與所適用之法令規範或合約一致。
3. 重新計算上述營業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銀行存款之存在及分類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及十一所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賠償準備金之金額分別為 6,560,304 仟元、9,237,499 仟元及 3,491,239 仟元，為重大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因是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及分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現金循環，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流程程序是否適當。
2. 就銀行對帳單及存摺與帳列金額核對，並向銀行發函詢證，如有差異，另取得銀行存款調節表，就調節項目予以抽查。
3. 檢視已指定用途或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是否轉列適當會計項目。
4. 執行定期存單盤點，並就盤點明細核對帳載資料。
5. 執行重大現金收支交易測試，確認係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60,304	17	\$ 4,685,603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07,363	13	5,801,372	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750,248	4	2,708,199	8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附註四及六）	9,237,499	24	8,894,907	2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非關係企業（附註四及十）	382,977	1	426,065	1
關係企業（附註十及二八）	233,982	-	341,475	1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八）	719,338	2	818,124	2
其他流動資產	113,545	-	104,406	-
流動資產總計	24,005,256	61	23,780,151	6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43,828	6	1,961,204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888,062	18	5,535,413	15
賠償準備金（附註十一）	3,491,239	9	3,238,148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640,700	2	556,247	1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808,464	2	806,017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73,613	1	121,684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12,031	-	215,308	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87,048	-	236,580	1
商譽（附註四）	237,545	1	237,54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0,479	-	17,567	-
存出保證金	148,056	-	147,7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	-	372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151,437	39	13,073,883	35
資 產 總 計	\$ 39,156,693	100	\$ 36,854,03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 575,510	2	\$ 550,181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9,494	-	87,247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89,081	1	1,010,459	3
代收款項（附註十八）	650,273	2	756,288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11,774	-	99,812	-
流動負債總計	1,916,132	5	2,503,987	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85,734	1	37,227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5,673	-	35,673	-
存入保證金	56,647	-	64,9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16,359	1	536,895	2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4,413	2	674,735	2
負債總計	2,610,545	7	3,178,722	9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5,839,638	15	4,357,939	12
資本公積	478,821	1	478,569	1
法定盈餘公積	4,099,392	11	3,478,360	9
特別盈餘公積	19,542,132	50	17,264,809	47
未分配盈餘	4,483,745	11	6,275,847	17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02,420	5	1,819,788	5
權益總計	36,546,148	93	33,675,312	9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9,156,693	100	\$ 36,854,0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清算交割服務收入	\$ 1,569,591	20	\$ 2,435,863	24
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	2,060,485	26	3,236,424	32
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376,757	5	376,076	4
轉帳處理服務收入	576,124	7	650,491	6
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1,718,531	21	1,681,182	17
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	467,710	6	457,786	5
登錄配發及電子投票處理服務收入	232,412	3	211,721	2
共同基金處理服務收入	552,575	7	584,487	6
其他營業收入	393,729	5	398,784	4
營業收入合計	<u>7,947,914</u>	<u>100</u>	<u>10,032,814</u>	<u>100</u>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八）	1,299,165	17	1,170,295	12
業務費用（附註四、十三、十四、十五、二二及二八）	<u>1,670,993</u>	<u>21</u>	<u>1,621,477</u>	<u>16</u>
營業費用合計	<u>2,970,158</u>	<u>38</u>	<u>2,791,772</u>	<u>28</u>
營業利益	<u>4,977,756</u>	<u>62</u>	<u>7,241,042</u>	<u>7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13,682	3	164,987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附註四）	(82,585)	(1)	16,61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01,251	1	101,080	1
股利收入	85,283	1	77,184	1
其他收入	19,149	-	16,929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2	-	559	-
什項支出	(13,795)	-	(13,8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3,127</u>	<u>4</u>	<u>363,48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稅前淨利	\$ 5,300,883	66	\$ 7,604,523	76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048,984)	(13)	(1,489,545)	(15)
本期淨利	<u>4,251,899</u>	<u>53</u>	<u>6,114,978</u>	<u>6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十)	282,624	4	6,422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一)	166,319	2	95,694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94	-	(45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17)	-	89	-
	<u>449,020</u>	<u>6</u>	<u>101,752</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00,919</u>	<u>59</u>	<u>\$ 6,216,730</u>	<u>6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基本每股盈餘	<u>\$ 7.28</u>		<u>\$ 1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股 數 (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留 存	盈 餘	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9,102	\$ 3,891,017	\$ 478,569	\$ 3,100,429	\$ 16,081,130	\$ 3,845,019	\$ 23,026,578	\$ 1,813,376	\$ 1,813,376	\$ 29,209,54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7,931	-	(377,93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83,679	(1,183,679)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50 元	-	-	-	-	-	(1,750,958)	(1,750,958)	-	-	(1,750,958)
股票股利—每股 1.20 元	46,692	466,922	-	-	-	(466,922)	(466,922)	-	-	-
110 年度淨利	-	-	-	-	-	6,114,978	6,114,978	-	-	6,114,978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340	95,340	6,412	6,412	101,75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5,794	4,357,939	478,569	3,478,360	17,264,809	6,275,847	27,019,016	1,819,788	1,819,788	33,675,312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1,032	-	(621,03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77,323	(2,277,323)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20 元	-	-	-	-	-	(1,830,335)	(1,830,335)	-	-	(1,830,335)
股票股利—每股 3.40 元	148,170	1,481,699	-	-	-	(1,481,699)	(1,481,699)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252	-	-	-	-	-	-	252
111 年度淨利	-	-	-	-	-	4,251,899	4,251,899	-	-	4,251,899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6,388	166,388	282,632	282,632	449,02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3,964	\$ 5,839,638	\$ 478,821	\$ 4,099,392	\$ 19,542,132	\$ 4,483,745	\$ 28,125,269	\$ 2,102,420	\$ 2,102,420	\$ 36,546,1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漢強

經理人：

德陳

會計主管：

德陳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300,883	\$ 7,604,52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3,068	280,556
攤銷費用	132,472	124,100
利息費用	1,193	1,6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1)	(4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1,251)	(101,08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65)	63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3,658	(5,254)
利息收入	(213,682)	(164,987)
股利收入	(85,283)	(77,184)
租賃終止利益	(7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80,351	(1,533,776)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50,560	(33,34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減少	106,755	553,3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39)	63,60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5,329	(53,956)
代收款項減少	(106,015)	(552,1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962	(21,34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5,783	40,515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56,380	6,125,331
收取之利息	230,490	195,992
支付之利息	(1,193)	(1,650)
支付所得稅	(1,573,274)	(1,092,8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12,403</u>	<u>5,226,8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342,592)	(3,205,699)
購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9,591)	(156,443)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還本	\$ 2,700,000	\$ 1,1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10,578)	(272,92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77	3
無形資產增加	(82,940)	(132,0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58)
賠償準備金增加	(253,091)	(313,804)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1,137	17,596
收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股利	85,283	77,1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2,195)	(2,887,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293)	13,86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2,869)	(88,56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010)	-
支付股利	(1,830,335)	(1,750,9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5,507)	(1,825,64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874,701	513,6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85,603	4,172,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60,304	\$ 4,685,6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8 年 10 月 17 日設立，經營之業務包括：(一)有價證券之保管；(二)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或設質交付之帳簿劃撥；(三)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事務之電腦處理；(四)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作業之處理；(五)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之登錄；(六)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七)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及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票保公司）於 95 年 2 月 8 日分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合併，以集保公司為存續公司，票保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變更名稱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 95 年 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合併基準日為 95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經 99 年 4 月 14 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 0990006822 號函核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改按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申報營業稅，本公司並自 99 年 5 月份起開始實施。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0.5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 111 年度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適用上述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預期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適用上述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預期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資訊設備係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區分為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等衡量標準。

1. 勞務收入

係以勞務提供完成日之當月底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預計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所有租賃合約均屬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清償損益、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

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總體經濟，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243,828 仟元及 1,961,204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七(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91,266 仟元及 445,483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

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支票存款	\$ 842	\$ 842
活期存款	2,544,552	2,162,87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001,241	1,722,241
短期票券	3,013,669	799,650
	<u>\$ 6,560,304</u>	<u>\$ 4,685,603</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9,237,499 仟元及 8,894,907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320%~0.910%	0.060%~0.410%
短期票券	1.100%~1.400%	0.300%~0.370%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		
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0.120%~1.440%	0.070%~0.81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4,212,240	\$ 5,160,259
－指數股票型基金	177,505	91,713
－私募基金	617,618	549,400
	<u>\$ 5,007,363</u>	<u>\$ 5,801,372</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 2,236,732	\$ 1,954,194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7,096	7,010
	<u>\$ 2,243,828</u>	<u>\$ 1,961,204</u>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金融債券	\$ 1,400,846	\$ 2,509,197
公司債券	100,117	200,000
政府債券	249,922	-
小 計	1,750,885	2,709,197
減：備抵損失	(637)	(998)
	<u>\$ 1,750,248</u>	<u>\$ 2,708,199</u>
非 流 動		
金融債券	\$ 5,581,844	\$ 5,188,074
公司債券	1,159,862	100,250
政府公債	148,691	249,205
小 計	6,890,397	5,537,529
減：備抵損失	(2,335)	(2,116)
	<u>\$ 6,888,062</u>	<u>\$ 5,535,413</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日止，上述債券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0.660%~3.311%及 0.532%~3.311%，將於 121 年 10 月 17 日前陸續到期。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企業</u>		
因營業而發生	\$ 383,059	\$ 426,147
減：備抵損失	(82)	(82)
	<u>\$ 382,977</u>	<u>\$ 426,065</u>
<u>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企業</u>		
因營業而發生	\$ 233,982	\$ 341,475
減：備抵損失	-	-
	<u>\$ 233,982</u>	<u>\$ 341,475</u>

本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15 日，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損失係參考各群組之歷史平均回收率、交易對手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期前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七(四)。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前瞻性總體經濟。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616,959	\$ -	\$ -	\$ 82	\$ 617,0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82)	(82)
攤銷後成本	<u>\$ 616,959</u>	<u>\$ -</u>	<u>\$ -</u>	<u>\$ -</u>	<u>\$ 616,95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767,288	\$ 252	\$ -	\$ 82	\$ 767,6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82)	(82)
攤銷後成本	<u>\$ 767,288</u>	<u>\$ 252</u>	<u>\$ -</u>	<u>\$ -</u>	<u>\$ 767,540</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2	\$ -
本年度提列	21	82
本年度沖銷	(21)	-
年底餘額	<u>\$ 82</u>	<u>\$ 82</u>

十一、賠償準備金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於每季終了後 15 日內應按清算交割、帳簿劃撥處理、帳戶維護及轉帳處理等服務收入之百分之五提撥賠償準備金（借記賠償準備金，貸記現金），直至其累積金額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止。賠償準備金已依規定以銀行存款存儲。

111 年及 110 年第 4 季應提撥之賠償準備金計 53,030 仟元及 76,972 仟元，已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提撥。

賠償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賠償準備金	0.120%~1.440%	0.060%~0.815%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36,022	\$ 457,925
投資關聯企業	<u>104,678</u>	<u>98,322</u>
	<u>\$ 640,700</u>	<u>\$ 556,247</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基富通證券公司	<u>\$ 536,022</u>	<u>\$ 457,925</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基富通證券公司	57.10%	56.64%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向基富通證券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股東取得股權，相關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 33,948	\$ 30,565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u>70,730</u>	<u>67,757</u>
	<u>\$ 104,678</u>	<u>\$ 98,322</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7,416	\$ 23,774
其他綜合損益	<u>77</u>	<u>(364)</u>
綜合損益總額	<u>\$ 27,493</u>	<u>\$ 23,410</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9.00%	19.00%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18.08%	18.08%

本公司經綜合考量對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之持股比例（接近 20%），以及本公司在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之董事會所佔董事席次，認為本公司對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具重大影響，故以權益法評價相關之投資。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資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0,306	\$ 257,904	\$ 1,805,294	\$ 76,619	\$ 41,282	\$ 2,381,405
增添	-	1,790	196,405	70,836	3,891	272,922
處分	-	(414)	(485,906)	(9,652)	(2,601)	(498,57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0,306	\$ 259,280	\$ 1,515,793	\$ 137,803	\$ 42,572	\$ 2,155,75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97,077	\$ 1,518,491	\$ 27,257	\$ 16,835	\$ 1,659,660
處分	-	(414)	(485,272)	(9,652)	(2,601)	(497,939)
折舊費用	-	6,323	152,041	21,382	8,270	188,01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2,986	\$ 1,185,260	\$ 38,987	\$ 22,504	\$ 1,349,737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200,306	\$ 156,294	\$ 330,533	\$ 98,816	\$ 20,068	\$ 806,017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0,306	\$ 259,280	\$ 1,515,793	\$ 137,803	\$ 42,572	\$ 2,155,754
增添	-	-	204,400	5,178	1,000	210,578
處分	-	(490)	(19,859)	(5,888)	(8,833)	(35,07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0,306	\$ 258,790	\$ 1,700,334	\$ 137,093	\$ 34,739	\$ 2,331,26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02,986	\$ 1,185,260	\$ 38,987	\$ 22,504	\$ 1,349,737
處分	-	(490)	(19,747)	(5,888)	(8,833)	(34,958)
折舊費用	-	6,420	167,993	25,714	7,892	208,01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8,916	\$ 1,333,506	\$ 58,813	\$ 21,563	\$ 1,522,798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200,306	\$ 149,874	\$ 366,828	\$ 78,280	\$ 13,176	\$ 808,464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除資訊設備係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基礎提列，並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主建物	55年
資訊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 270,450	\$ 117,247
其他設備	3,163	4,437
	<u>\$ 273,613</u>	<u>\$ 121,684</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47,655</u>	<u>\$ 10,72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 88,860	\$ 86,308
其他設備	<u>2,912</u>	<u>2,955</u>
	<u>\$ 91,772</u>	<u>\$ 89,263</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89,494</u>	<u>\$ 87,247</u>
非 流 動	<u>\$ 185,734</u>	<u>\$ 37,22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00%~1.85%	1.00%
其他設備	1.00%~1.85%	1.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997</u>	<u>\$ 6,99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9,059)</u>	<u>(\$ 97,20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四)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辦公場所，租賃期間為 109 年 7 月至 116 年 3 月，到期時可再續約。部分租賃標的物於租賃期間第 3 年起按前 1 年度租金調整增加百分之三計算，該等租賃協議已於 111 年 11 月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承購權。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283,3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4,788
折舊費用	<u>3,27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8,06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15,308</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283,3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8,065
折舊費用	<u>3,27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1,34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12,031</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15 年 10 月，並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承購權。

111 年及 110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5,950	\$ 15,293
第 2 年	5,184	5,950
第 3 年	5,184	5,184
第 4 年	3,557	5,184
第 5 年	-	<u>3,557</u>
	<u>\$ 19,875</u>	<u>\$ 35,16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價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22,309</u>	<u>\$ 663,066</u>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跨境保管款項	\$ 267,152	\$ 173,448
銀行存款－基金代收付款項	239,149	463,281
銀行存款－票債券代收付款項	145,010	122,170
應收利息	66,588	57,250
其 他	1,439	1,975
	<u>\$ 719,338</u>	<u>\$ 818,124</u>

十七、應付費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及津貼	\$ 383,845	\$ 389,863
應付員工酬勞	130,446	102,12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8,385	7,438
其 他	52,834	50,760
	<u>\$ 575,510</u>	<u>\$ 550,181</u>

十八、代收款項

本公司分別自95年8月及105年7月起提供境外及境內基金款項代收付作業服務，因境外及境內基金申購或贖回所代收付之款項皆分別借記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本公司自104年11月起提供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代收代付作業服務，因跨境保管有價證券所代收代付之款項分別借記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本公司辦理票債券業務之票券兌償及債券還本付息作業所代收代付之款項分別借記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58,444	\$ 38,403
應付營業稅	26,898	34,148
合約負債	11,638	12,281
其他應付款	9,689	9,612
代扣稅款	2,933	3,432
其他	2,172	1,936
	<u>\$ 111,774</u>	<u>\$ 99,812</u>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83,964</u>	<u>435,794</u>
額定股本	<u>\$ 5,839,638</u>	<u>\$ 4,357,939</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3,964</u>	<u>435,794</u>
已發行股本	<u>\$ 5,839,638</u>	<u>\$ 4,357,93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2	\$ -
合併溢價	476,234	476,23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u>2,335</u>	<u>2,335</u>
	<u>\$ 478,821</u>	<u>\$ 478,56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比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餘額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原依據金管會(79)台財證(三)00270 號函規定提撥賠償準備金，並依該函令規定將其相對之賠償準備項目列入負債項下處理。金管會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022 號函令，配合自 102 年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已提列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金管會核准外，不得使用之。另依據金管會 104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4359 號函令之規定，未來實際發生使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時，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時，直接沖轉特別盈餘公積，不另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8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1,032	\$ 377,931		
特別盈餘公積	2,277,323	1,183,679		
現金股利	1,830,335	1,750,958	\$ 4.20	\$ 4.50
股票股利	1,481,699	466,922	3.40	1.20

上述 110 年度股票股利已轉增資發行新股 148,170 仟股，實收資本額並提高為 5,839,638 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8 月 2 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819,788	\$ 1,813,37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82,624	6,4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8	(10)
年底餘額	<u>\$ 2,102,420</u>	<u>\$ 1,819,788</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由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 94 年 7 月起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每月提撥之公提儲金其中百分之六及自提儲金改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1,608 仟元及 29,45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依現行「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十三．五為公提儲金及百分之一．五為共同儲金，另由員工按其每月薪資提撥百分之三為自提儲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各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金融機構運用孳息。員工退休時，就其自提儲金、公提儲金之本息及依規定可領取之共同儲金一次發給之。若員工因公而致傷病，經依退休辦法退休者，除發給前述之金額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由共同儲金支給。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25,798	\$ 2,639,9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09,439)	(2,103,026)
提撥短絀（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16,359</u>	<u>\$ 536,89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u>\$ 2,582,869</u>	<u>(\$ 1,990,795)</u>	<u>\$ 592,0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0,565	-	170,565
清償利益	(1,694)	-	(1,694)
利息費用（收入）	<u>7,544</u>	<u>(5,970)</u>	<u>1,574</u>
認列於損益	<u>176,415</u>	<u>(5,970)</u>	<u>170,4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714)	(19,71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37	-	1,53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7,391)	-	(57,39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0,126)	-	(20,1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5,980)</u>	<u>(19,714)</u>	<u>(95,694)</u>
雇主提撥	-	(125,776)	(125,776)
福利支付	(39,942)	35,788	(4,154)
清償	<u>(3,441)</u>	<u>3,441</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9,921</u>	<u>(\$ 2,103,026)</u>	<u>\$ 536,895</u>
111年1月1日餘額	<u>\$ 2,639,921</u>	<u>(\$ 2,103,026)</u>	<u>\$ 536,89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9,355	-	169,355
前期服務成本	75,992	-	75,992
清償損失	13	-	13
利息費用（收入）	<u>16,747</u>	<u>(13,703)</u>	<u>3,044</u>
認列於損益	<u>262,107</u>	<u>(13,703)</u>	<u>248,4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5,713)	(95,71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325	\$ -	\$ 32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96,423)	-	(96,42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5,492	-	25,4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0,606)	(95,713)	(166,319)
雇主提撥	-	(120,806)	(120,806)
福利支付	(402,859)	321,044	(81,815)
清 償	(2,765)	2,765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5,798</u>	<u>(\$ 2,009,439)</u>	<u>\$ 416,35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5%	0.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離 職 率	0.76%	0.8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2,424)	(\$ 48,672)
減少 0.25%	\$ 43,648	\$ 50,11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216	\$ 10,861
減少 0.25%	(\$ 5,382)	(\$ 10,283)
離職率		
預設離職率之 110%	(\$ 393)	(\$ 425)
預設離職率之 90%	\$ 398	\$ 4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4,582	\$ 137,14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年	6年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		
到期分析		
不超過 1 年	\$ 104,773	\$ 126,924
1~5 年	815,708	697,031
超過 5 年	1,707,383	1,939,734
	\$ 2,627,864	\$ 2,763,689

二二、稅前淨利之額外資訊

(一) 其他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傳輸		
使用收入	\$ 125,883	\$ 107,691
借券系統帳簿劃撥服務收入	63,923	54,645
資訊委辦服務收入	37,745	34,365
興櫃給付結算服務收入	36,734	78,011
媒體製作工本費	34,733	29,209
其他	94,711	94,863
合 計	\$ 393,729	\$ 398,784

(二)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208,019	\$ 188,016
投資性不動產	3,277	3,277
無形資產	132,472	124,100
使用權資產	91,772	89,263
合 計	<u>\$ 435,540</u>	<u>\$ 404,656</u>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598</u>	<u>\$ 1,63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薪資	\$ 821,407	\$ 825,354
員工酬勞	155,206	119,667
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2,540	25,372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u>280,012</u>	<u>199,902</u>
用人費用合計	1,299,165	1,170,295
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帳列業務 費用)	<u>56,318</u>	<u>57,10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55,483</u>	<u>\$ 1,227,397</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10 人及 525 人。

(五) 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二以內提撥員工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估列比例	2.40%	1.33%
金 額	\$ 130,446	\$ 102,12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及 110 年 4 月 28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分派案，致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11 及 110 年度之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 工 酬 勞	員 工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26,880	\$ 119,3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02,120	\$ 101,760

(六) 業務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及攤銷	\$ 435,540	\$ 404,656
捐 贈	170,461	119,650
稅捐與規費	165,483	207,391
票債券保管及兌償管理費	121,170	113,318
電腦維護費	120,987	136,202
保 險 費	81,599	82,915
其 他	575,753	557,345
合 計	\$ 1,670,993	\$ 1,621,477

(七)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193	\$ 1,650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50,943	\$ 1,490,8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953	(1,255)
	<u>1,051,896</u>	<u>1,489,56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912)	(9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880
	<u>(2,912)</u>	<u>(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48,984</u>	<u>\$ 1,489,5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5,300,883</u>	<u>\$ 7,604,5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20%)	\$ 1,060,177	\$ 1,520,904
免稅所得	(20,796)	(39,08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156	8,103
所得稅抵減	(50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53	(1,255)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8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48,984</u>	<u>\$ 1,489,54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7)	\$ 8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 1,942	\$ 4,146	\$ 6,088
應付休假給付	<u>15,445</u>	(1,054)	<u>14,391</u>
	17,387	3,092	20,479
投資抵減	<u>180</u>	(180)	-
	<u>\$ 17,567</u>	<u>\$ 2,912</u>	<u>\$ 20,47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商 譽	<u>\$ 35,673</u>	\$ -	<u>\$ 35,673</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 741	\$ 1,201	\$ 1,942
應付休假給付	15,202	243	15,445
	15,943	1,444	17,387
投資抵減	1,600	(1,420)	180
	<u>\$ 17,543</u>	<u>\$ 24</u>	<u>\$ 17,56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商 譽	<u>\$ 35,673</u>	<u>\$ -</u>	<u>\$ 35,673</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退休金費用超限遞延認列	<u>\$ 491,266</u>	<u>\$ 445,483</u>

(五) 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28</u>	<u>\$ 10.47</u>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其無償配股基準日已訂於 111 年 8 月 2 日，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110 年度因無償配股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4.03 元減少為 10.47 元。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u>\$ 4,251,899</u>	<u>\$ 6,114,978</u>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母）	<u>583,964</u>	<u>583,964</u>

二五、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以現金 4,010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股東收購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6.64% 增加至 57.10%，並認列資本公積 252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638,310	\$ 8,613,695	\$ 8,243,612	\$ 8,285,311
存出保證金－債券	99,975	100,192	99,716	102,460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8,613,695	\$ -	\$ 8,613,695
存出保證金－債券	-	100,192	-	100,192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8,285,311	\$ -	\$ 8,285,311
存出保證金－債券	-	102,460	-	102,46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389,745	\$ -	\$ 617,618	\$ 5,007,36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243,828	\$ 2,243,828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251,972	\$ -	\$ 549,400	\$ 5,801,37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961,204	\$ 1,961,204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549,400	\$ 1,961,204
本年度購買	150,000	-
認列於損益	(81,78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82,624
年底餘額	\$ 617,618	\$ 2,243,828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	\$ 1,954,782
本年度購買	550,000	-
認列於損益	(6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422
年底餘額	<u>\$ 549,400</u>	<u>\$ 1,961,204</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係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 (2) 私募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交易對手投信公司提供之評價資訊作為評估依據。
- (3) 本公司估算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時，係採用最近期可取得之淨值資訊及股利折現模型評估。股利折現模型之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價格或利率。於決定公允價值時，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利固定成長率皆為 1.75%，若該等輸入值增加／減少 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該等股票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 281,173 仟元／195,062 仟元及 200,888 仟元／145,387 仟元。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5,007,363	\$ 5,801,3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註1)	29,411,705	26,795,7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243,828	1,961,20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註2)	1,350,563	1,419,424
租賃負債	275,228	124,47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一淨額、其他金融資產、賠償準備金、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費用、代收款項、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或資金運用小組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公司因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本公司評估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債券投資。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分別計8,638,310仟元及8,243,612仟元，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惟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不致因市價波動產生處分或評價損益。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並無債券投資屬浮動利率商品者。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貨幣市場投資而產生基金淨值暴險。若基金淨值上漲／下跌0.25%時，111及110年度本期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12,518仟元及14,50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收款紀錄、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皆為 50，皆屬信譽卓著之公司，本年度對前十大以外其他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2%，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一定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大多具活絡市場，除了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年12月31日			
	短於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費用	\$ 575,510	\$ -	\$ -	\$ 575,510
租賃負債	47,554	46,965	188,086	282,605
代收款項	650,273	-	-	650,273
其他流動負債	39,018	29,115	-	68,133
存入保證金	-	-	56,647	56,647
	<u>\$ 1,312,355</u>	<u>\$ 76,080</u>	<u>\$ 244,733</u>	<u>\$ 1,633,168</u>

110年12月31日

	短於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費用	\$ 550,181	\$ -	\$ -	\$ 550,181
租賃負債	47,480	40,579	37,969	126,028
代收款項	756,288	-	-	756,288
其他流動負債	24,948	23,067	-	48,015
存入保證金	-	-	64,940	64,940
	<u>\$ 1,378,897</u>	<u>\$ 63,646</u>	<u>\$ 102,909</u>	<u>\$ 1,545,452</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自民國 111 年 7 月起為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自民國 111 年 7 月起為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自民國 111 年 7 月起為關係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自民國 111 年 1 月起非為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自民國 111 年 7 月起非為關係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自民國 111 年 7 月起非為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自民國 111 年 7 月起非為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清算交割服務收入		
母 公 司	\$ 1,221,599	\$ 1,974,049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347,992	461,814
合 計	<u>\$ 1,569,591</u>	<u>\$ 2,435,863</u>
營業收入—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224,109	\$ 356,903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366,760	831,968
合 計	<u>\$ 590,869</u>	<u>\$ 1,188,871</u>
營業收入—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5,728	\$ 5,974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1,527	31,888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2	1
合 計	<u>\$ 27,257</u>	<u>\$ 37,863</u>
營業收入—轉帳處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3,200	\$ 41,509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89,514	121,496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5	3
合 計	<u>\$ 122,719</u>	<u>\$ 163,00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 467,710	\$ 457,786
營業收入—共同基金處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8	\$ 10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787	3,443
本公司之子公司	72,418	95,942
合 計	\$ 74,213	\$ 99,395
其他營業收入		
母 公 司	\$ 63,926	\$ 54,710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8,880	29,722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41,028	183,193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62	367
本公司之子公司	38,123	34,806
合 計	\$ 272,019	\$ 302,798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97,722	\$ 140,936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2,393	31,872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47,759	88,344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64,819	80,013
	子 公 司	1,289	310
	合 計	\$ 233,982	\$ 341,475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70	\$ -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898	\$ 27,209
退職後福利	3,408	3,460
	<u>\$ 30,306</u>	<u>\$ 30,669</u>

除清算交割服務收入及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均為關係人交易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保管之股票、受益憑證、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等面值總額計約 15,606,208,696 仟元、國內債券本金餘額計約 4,092,832,051 仟元、外幣計價債券本金餘額計約 3,775,160,755 仟元、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計約 908,152,438 仟元及短期票券面額計約 164,987 仟元。

(二) 本公司與廠商簽訂購置設備及電腦軟體等合約總價為 105,648 仟元，截至 111 年底止已支付 37,765 仟元，未來年度將依約付款之金額計 67,883 仟元。

三十、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營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請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二。

海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23,037	2	\$ 9,934	1	\$ 4,649	-	\$ 3,474	-
應收帳款	206,588	13	204,729	13	147,535	10	132,179	9
其他流動資產	49,782	3	50,186	3	109,145	7	108,846	7
流動資產總計	<u>279,407</u>	<u>18</u>	<u>264,849</u>	<u>17</u>	<u>33,226</u>	<u>2</u>	<u>21,398</u>	<u>1</u>
					<u>294,555</u>	<u>19</u>	<u>265,897</u>	<u>17</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20,356	1	20,807	1				
存出保證金	100,456	7	100,197	7	5,183	-	5,183	-
無形資產	52,201	3	64,912	4	108,305	7	89,029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98,940</u>	<u>71</u>	<u>1,081,839</u>	<u>71</u>	<u>113,488</u>	<u>7</u>	<u>94,212</u>	<u>6</u>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71,953</u>	<u>82</u>	<u>1,267,755</u>	<u>83</u>	<u>408,043</u>	<u>26</u>	<u>360,109</u>	<u>23</u>
負債及權益								
指撥營運資金					500,000	32	500,000	33
未分配盈餘					<u>643,317</u>	<u>42</u>	<u>672,495</u>	<u>44</u>
權益總計					<u>1,143,317</u>	<u>74</u>	<u>1,172,495</u>	<u>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551,360</u>	<u>100</u>	<u>\$1,532,604</u>	<u>100</u>

管主十會

經理人：

..
 1111
 1111
 1111

附表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票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 1,068,849	99	\$ 1,084,709	99
其他營業收入	12,701	1	13,086	1
營業收入合計	<u>1,081,550</u>	<u>100</u>	<u>1,097,795</u>	<u>100</u>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146,763	14	133,122	12
業務費用	132,974	12	125,887	12
營業費用合計	<u>279,737</u>	<u>26</u>	<u>259,009</u>	<u>24</u>
營業利益	<u>801,813</u>	<u>74</u>	<u>838,786</u>	<u>7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347	-	1,992	-
什項支出	(2)	-	(1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45</u>	<u>-</u>	<u>1,833</u>	<u>-</u>
稅前利益	804,158	74	840,619	76
所得稅費用	(160,841)	(15)	(168,124)	(15)
本期淨利	<u>\$ 643,317</u>	<u>59</u>	<u>\$ 672,495</u>	<u>6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單	位	數	公 允 價 值 (註)	
					單價 (元)	總 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30,269,092.20			16.5195	\$ 500,030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39,230,763.20			12.7458	500,027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32,155,374.80			15.5503	500,026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2,761,820.59			181.0490	500,025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18,163,060.69			13.7652	250,018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5,089,055.60			16.5694	250,017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19,631,709.14			12.7353	250,016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490,459.60			12.2016	250,016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6,266,933.90			15.3695	250,015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16,589,360.25			15.0708	250,015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17,700,618.80			14.1246	250,014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18,111,611.00			13.8039	250,011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20,583,923.18			10.2998	<u>212,010</u>
	小 計					<u>4,212,240</u>
指數股票型基金						
	元大台灣 50	1,068,000.00			110.20	117,694
	國泰永續高股息	1,949,000.00			16.17	31,515
	元大高股息	1,114,000.00			25.40	<u>28,296</u>
	小 計					<u>177,505</u>
私募基金						
	富邦策略五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0,000,000.00			8.68	434,000
	國泰多元台股 ETF 投資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3,420,711.80			7.84	<u>183,618</u>
	小 計					<u>617,618</u>
						\$ 5,007,363

註：市價係按各基金期末之基金淨值或收盤價計算。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企業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97,72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4,5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0,314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25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81
其他（註）	<u>21,535</u>
小 計	<u>233,982</u>
非關係企業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4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44
其他（註）	<u>326,666</u>
小 計	<u>383,059</u>
減：備抵損失	(<u>82</u>)
合 計	<u>\$ 616,959</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仟股或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一)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末 持 有 股 份 比 例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註 二)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比 例	比 例	金 額	金 額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7,074	\$ 1,954,194	3,790	\$ 282,538	-	-	6.45	6.45	30,864	\$ 2,236,732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1,200	7,010	-	86	-	-	2.00	2.00	1,200	7,096
		\$ 1,961,204		\$ 282,624						\$ 2,243,828

註一：本年度增加股數係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本年度增加金額係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評價調整數。

註二：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臺灣集申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按購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到	期	日	面	值	票面利率 %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加 (註一)	本年度減少 (註二)	年	底	餘	額	註
					\$				\$			\$						
金融債券																		
01 五銀 2 玉山銀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06/28		200,000	1.68		\$	200,273		\$	200,273			\$	-	
	G102AH																	
02 國泰 1B 國泰世華次順位金融債				112/04/24		200,000	1.70			200,797			605			200,192		註四
	01 券 G179C1																	
01 合庫 2B 合作金庫次順位金融債				111/12/25		200,000	1.55			200,541			200,541			-		
	乙券 G12423																	
01 國泰 2 國泰世華次順位金融債				111/08/07		400,000	1.65			401,885			401,885			-		
	G179BZ																	
05 合庫 1 甲 合庫銀次順位金融債甲				112/09/26		300,000	1.09			300,732			420			300,312		註四
	券 G12431																	
05 彰銀 1 甲 彰銀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112/09/27		500,000	1.09			499,176	470		-			499,646		註四
	G14931																	
01 土銀 4B 土銀次順位金融債券乙				111/12/26		400,000	1.55			401,167			401,167			-		
	券 G12719																	
01 上海 3B 上海銀行次順位金融債				111/11/15		200,000	1.55			200,842			200,842			-		
	券 G10147																	
P05 台金銀 2 105-2 長期次順位金融				112/12/20		400,000	1.40			401,408			712			400,696		註四
	債 G12123																	
01 一銀 1B 第一銀行 101 年第 1 期次				111/09/25		200,000	1.59			200,344			200,344			-		
	債 B 券 G15993																	
01 永豐銀 1B 永豐銀行 101-1 次債乙				111/09/18		200,000	1.65			200,278			200,278			-		
	券 G11092																	
P06 台金銀 1 106-1 長期次順位 A 券				113/03/28		200,000	1.50			200,000			-			200,000		
	G12124																	
P06 彰銀 1A 106-1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3/03/29		200,000	1.50			200,000			-			200,000		
	甲券 G14933																	
P06 國泰 2A 國泰世華 106-2 次順位				113/04/18		200,000	1.50			200,000			-			200,000		
	甲券 G179C4																	
上海商銀 106-1 期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113/06/13		200,000	1.50			200,000			-			200,000		
	G10155																	
P06 合庫 1A 合庫銀次順位金融債甲				113/09/26		200,000	1.32			200,000			-			200,000		
	券 G12433																	
P06 北富銀 3 北富銀次順位金融債				113/10/18		200,000	1.30			200,000			-			200,000		
	券 G107BG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到	期	日	面	值	票面利率 %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一)	本	年	度	減	少	(註二)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	\$			\$	100,334	\$																		
上海商銀 104-1 期次順位金融債		111/06/25				100,000	1.83																						
G10153																													
上海商銀 106-2 期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113/12/15				200,000	1.30			200,000																200,000			
G10157																													
P04 台企銀 3 104-2 長期次順位 B 券		114/08/31				200,000	2.10			205,611																204,104			
G12121																													
P07 玉銀 1A 107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 A 券 G102AX		114/03/30				450,000	1.30			452,225																451,548			
P06 台企銀 4 106-2 長期次順位金融債 G12127		116/05/23				200,000	1.85			204,643																203,808			
上海商銀 107-1 期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114/06/21				300,000	1.25			300,000																300,000			
G10159																													
03 彰銀 1B 彰銀次順位金融債乙券		113/04/16				200,000	1.85			203,645																202,063			
G14929																													
P07 北富銀 2A 北富銀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G107Bj		114/09/25				200,000	1.15			200,000																200,000			
03 北富銀 2 北富銀次順位金融債券		113/09/25				200,000	1.98			205,072																203,235			
G107BD																													
P06 國泰 2B 106-2 新台幣無擔保次債乙券 G179C5		116/04/18				150,000	1.85			155,478																154,468			
P08 台企銀 1A 108-1 長期次順位金融債 A 券 G12130		115/03/21				200,000	1.20			200,000																200,000			
P08 輪銀 2 第 23 期第 1 次主順位金融債 G13419		111/03/26				100,000	0.70			100,006																			
P05 華銀 1 105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G189AM		115/03/30				100,000	1.55			102,863																102,198			
01 合庫 101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 G12421		111/06/28				200,000	1.65			200,945																			
01 華銀 1B 101 華銀第一期次順 B 券 G189AE		111/11/06				300,000	1.55			302,582																			
P07 台企銀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 G12129		117/08/20				150,000	1.45			156,424																155,475			
P04 農金庫 1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 G13105		114/02/10				200,000	1.95			-																203,516			
03 上海 1B 上海商銀 103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乙類 C10151		113/03/25				200,000	1.85			-																201,381			
P06 北富銀 1 北富銀 106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G107BE		113/09/22				300,000	1.33			-																300,048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到期日	面	值	票面利率%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註一)	本年度減少(註二)	年底餘額	備註
		\$			\$	\$	\$	(註三及註五)	
續	114/09/28	\$ 300,000		1.40	-	\$ 300,000	-	\$ 300,000	
P11 上海2 上海商銀 111 年度第2 期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 G10170					-				
P11 兆豐銀 4 兆豐銀 111 年度第6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G11842	119/11/22	200,000		2.18	-	200,000	-	200,000	
P11 上銀 4 上銀 111 年度第4 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G12737	118/12/14	200,000		2.30	-	200,000	-	200,000	
P11 兆豐銀 5 兆豐銀 111 年度第7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G11843	118/12/26	200,000		2.20	-	200,000	-	200,000	
P11 玉山銀 4 玉山銀 111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G102B9	118/12/27	200,000		2.30	-	200,000	-	200,000	
小計		9450,000			7,697,271	1,807,204	(2,521,785)	6,982,690	
政府債券									
九二央債甲三 A92103	112/02/18	250,000		2.50	249,205	717	-	249,922	註四
111 央債甲 07 111 年度甲類第7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A11107	121/06/30	100,000		1.25	-	99,047	-	99,047	
111 央債甲 10 111 年度甲類第10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A11110	121/10/17	50,000		1.75	-	49,644	-	49,644	
小計		400,000			249,205	149,408	-	398,613	
公司債									
B903WC P06 台電 1A	111/04/21	200,000		1.13	200,000	-	(200,000)	-	
B903WU P07 台電 4A	112/11/15	100,000		0.85	100,250	-	(133)	100,117	註四
P03 中油 2C 103 年度第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類	113/12/24	200,000		1.88	-	205,864	(2,282)	203,582	
P04 台電 3C 104 年度第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類	114/09/15	200,000		1.70	-	207,147	(1,834)	205,313	
B903WY P08 台電 1B	115/04/26	200,000		0.88	-	201,303	(257)	201,046	
B903WD P06 台電 1B	113/04/25	150,000		1.38	-	149,921	-	149,921	
B903YH P11 台電 5A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6/10/18	200,000		1.65	-	200,000	-	200,000	
D718A7 P11 中油 3A 中油第3 期普通公司債	116/10/21	200,000		1.55	-	200,000	-	200,000	
小計		1,450,000			300,250	1,164,235	(204,506)	1,259,979	
合計		\$11,300,000			\$ 8,246,726	\$ 3,120,847	(\$ 2,726,291)	8,641,282	
減：一年以內到期之債券								(1,750,885)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890,397	

註一：本年度增加係折價按剩餘持有期間攤銷 1,256 仟元及購買金融債券 3,119,591 仟元。

註二：本年度減少包含償還本金 2,700,000 仟元及溢價按剩餘持有期間攤銷 26,291 仟元。

註三：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註四：係屬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五：年底餘額未包含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2,972 仟元，其中屬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為 637 仟元。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五

單位：仟股或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公 司 (註一、四及五)	年 初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終 持 股 比 例 %		底 股 數		額		股 權 淨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19.00		1,330		\$ 33,948		\$ 33,948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330	\$ 30,565	-	\$ 12,540	-	\$ 9,157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註二、四及五)	4,521	67,757	-	14,953	-	11,980	18.08		4,521		70,730		70,730
基富通證券公司 (註三、四及五)	33,985	457,925	276	78,097	-	-	57.10		34,261		536,022		536,022
		\$ 556,247		\$ 105,590		\$ 21,137					\$ 640,700		\$ 640,700

註一：本年度增加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326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 214 仟元之淨額，本年度減少金額係收到現金股利。

註二：本年度增加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090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 (137) 仟元之淨額，本年度減少金額係收到現金股利。

註三：本年度增加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3,835 仟元及以現金 4,010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股東收購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6.64% 增加至 57.10%，並認列資本公積 252 仟元。

註四：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 111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電話：(02)2719-58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正確性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類型多樣，主要包含清算交割服務收入、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以及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各類型收入係以法令規章或合約所規範之基礎與計價方法認列。民國 111 年度上述營業收入金額為 5,348,607 仟元，佔營業收入金額比率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營業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業性質，評估其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流程程序，包含瞭解用以計算相關收入系統之資訊環境等。
2. 驗證計算各類收入之計價方式，與所適用之法令規範或合約一致。
3. 重新計算營業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銀行存款之存在及分類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十一所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賠償準備金之金額分別為 6,583,330 仟元、9,948,699 仟元及 3,491,239 仟元，為重大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因是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及分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現金循環，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流程程序是否適當。
2. 就銀行對帳單及存摺與帳列金額核對，並向銀行發函詢證，如有差異，另取得銀行存款調節表，就調節項目予以抽查。
3. 檢視已指定用途或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是否轉列適當會計項目。
4. 執行定期存單盤點，並就盤點明細核至帳載資料。
5. 執行重大現金收支交易測試，確認係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83,330	17	\$	4,717,912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52,690	13		5,801,372	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750,248	4		2,708,199	7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附註四及六）		9,948,699	25		9,483,307	2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非關係企業（附註四及十）		466,784	1		505,631	1
關係企業（附註十及三十）		232,693	1		341,165	1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附註十七及二十）		719,660	2		818,325	2
其他流動資產		131,907	-		152,025	-
流動資產總計		<u>24,886,011</u>	<u>63</u>		<u>24,527,936</u>	<u>66</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43,828	6		1,961,204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888,062	17		5,535,413	15
賠償準備金（附註十一）		3,491,239	9		3,238,148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04,678	-		98,322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814,393	2		812,866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88,071	1		123,386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12,031	1		215,308	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08,786	-		248,763	1
商譽（附註四）		237,545	1		237,54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0,479	-		17,567	-
存出保證金		151,525	-		151,267	-
營業保證金（附註十八）		70,000	-		7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49	-		3,890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742,086</u>	<u>37</u>		<u>12,713,679</u>	<u>34</u>
資 產 總 計		<u>\$ 39,628,097</u>	<u>100</u>		<u>\$ 37,241,61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	599,014	2	\$	573,795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5,773	-		88,97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12,524	1		1,010,459	3
代收款項（附註二十）		650,273	2		756,288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14,526	-		109,728	-
流動負債總計		<u>1,972,110</u>	<u>5</u>		<u>2,539,240</u>	<u>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94,076	1		37,227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5,673	-		35,673	-
存入保證金		61,025	-		66,72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16,359	1		536,895	2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07,133</u>	<u>2</u>		<u>676,522</u>	<u>2</u>
負債總計		<u>2,679,243</u>	<u>7</u>		<u>3,215,762</u>	<u>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5,839,638	15		4,357,939	12
資本公積		478,821	1		478,569	1
法定盈餘公積		4,099,392	11		3,478,360	9
特別盈餘公積		19,542,132	49		17,264,809	46
未分配盈餘		4,483,745	11		6,275,847	17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02,420	5		1,819,788	5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6,546,148</u>	<u>92</u>		<u>33,675,312</u>	<u>90</u>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u>402,706</u>	<u>1</u>		<u>350,541</u>	<u>1</u>
權益總計		<u>36,948,854</u>	<u>93</u>		<u>34,025,853</u>	<u>9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9,628,097</u>	<u>100</u>		<u>\$ 37,241,6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清算交割服務收入	\$ 1,569,591		19	\$ 2,435,863		24
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	2,060,485		25	3,236,424		31
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376,757		4	376,076		4
轉帳處理服務收入	576,124		7	650,491		6
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1,718,531		21	1,681,182		16
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	467,710		6	457,786		4
登錄配發及電子投票處理服務收入	232,412		3	211,721		2
共同基金處理服務收入	480,157		6	488,545		5
經理費收入	380,208		4	314,673		3
其他營業收入	430,581		5	469,747		5
營業收入合計	<u>8,292,556</u>		<u>100</u>	<u>10,322,508</u>		<u>100</u>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附註四、二三、二四及三十）	1,391,049		17	1,244,209		12
業務費用（附註四、十四、十五、十六、二四及二八）	<u>1,777,142</u>		<u>21</u>	<u>1,705,112</u>		<u>17</u>
營業費用合計	<u>3,168,191</u>		<u>38</u>	<u>2,949,321</u>		<u>29</u>
營業利益	<u>5,124,365</u>		<u>62</u>	<u>7,373,187</u>		<u>7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20,713		3	169,38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附註四）	(82,258)		(1)	16,61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7,416		-	23,774		-
股利收入	85,283		1	77,184		1
其他收入	19,171		-	16,97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2		-	559		-
什項支出	(14,079)		-	(13,9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6,388</u>		<u>3</u>	<u>290,51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稅前淨利	\$ 5,380,753	65	\$ 7,663,700	74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1,072,427)	(13)	(1,489,545)	(14)
本期淨利	<u>4,308,326</u>	<u>52</u>	<u>6,174,155</u>	<u>6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 二二)	282,624	3	6,422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三)	166,319	2	95,694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 註四及十三)	94	-	(45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附註四、十三及二 五)	(17)	-	89	-
	<u>449,020</u>	<u>5</u>	<u>101,752</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57,346</u>	<u>57</u>	<u>\$ 6,275,907</u>	<u>61</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251,899	51	\$ 6,114,978	59
非控制權益	<u>56,427</u>	<u>1</u>	<u>59,177</u>	<u>1</u>
	<u>\$ 4,308,326</u>	<u>52</u>	<u>\$ 6,174,155</u>	<u>6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700,919	57	\$ 6,216,730	60
非控制權益	<u>56,427</u>	<u>-</u>	<u>59,177</u>	<u>1</u>
	<u>\$ 4,757,346</u>	<u>57</u>	<u>\$ 6,275,907</u>	<u>6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基本每股盈餘	<u>\$ 7.28</u>		<u>\$ 1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附屬公司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股	本	額	額	額	額	額	餘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數(仟股)	金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9,102	\$ 3,891,017	\$ 478,569	\$ 3,100,429	\$ 16,081,130	\$ 3,845,019	\$ 23,026,578	\$ 1,813,376	\$ 29,209,540	\$ 29,500,904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7,931	-	(377,93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83,679	(1,183,679)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50 元	-	-	-	-	-	(1,750,958)	(1,750,958)	-	(1,750,958)	(1,750,958)
股票股利—每股 1.20 元	46,692	466,922	-	-	-	(466,922)	(466,922)	-	-	-
110 年度淨利	-	-	-	-	-	6,114,978	6,114,978	-	6,114,978	6,174,155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340	95,340	6,412	101,752	101,75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5,794	4,357,939	478,569	3,478,360	17,264,809	6,275,847	27,019,016	1,819,788	33,675,312	34,025,853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1,032	-	(621,03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77,323	(2,277,323)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20 元	-	-	-	-	-	(1,830,335)	(1,830,335)	-	(1,830,335)	(1,830,335)
股票股利—每股 3.40 元	148,170	1,481,699	-	-	-	(1,481,699)	(1,481,699)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252	-	-	-	-	-	252 (4,262)	(4,010)
111 年度淨利	-	-	-	-	-	4,251,899	4,251,899	-	4,251,899	4,308,326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6,388	166,388	282,632	449,020	449,02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3,964	5,839,638	478,821	4,099,392	19,542,132	4,483,745	28,125,269	2,102,420	36,546,148	36,948,8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380,753	\$ 7,663,70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1,681	287,710
攤銷費用	140,889	134,326
利息費用	1,496	1,74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1)	(4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7,416)	(23,77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65)	63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3,331	(5,254)
利息收入	(220,713)	(169,380)
股利收入	(85,283)	(77,184)
租賃終止利益	(7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35,351	(1,533,776)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47,298	(56,173)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減少	106,825	553,32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118	32,66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5,219	(41,397)
代收款項減少	(106,015)	(552,1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98	(12,16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5,783	40,515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93,851	6,242,861
收取之利息	237,330	200,435
支付之利息	(1,496)	(1,745)
支付所得稅	(1,573,274)	(1,092,8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56,411	5,348,7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465,392)	(3,289,699)
購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9,591)	(156,443)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還本	\$ 2,700,000	\$ 1,1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11,891)	(278,10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77	3
無形資產增加	(84,723)	(136,9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748)	(3,5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45)
賠償準備金增加	(253,091)	(313,804)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1,137	17,596
收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股利	<u>85,283</u>	<u>77,18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1,839</u>)	(<u>2,986,0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702)	14,85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9,107)	(93,937)
取得子公司股權	(4,010)	-
支付股利	(<u>1,830,335</u>)	(<u>1,750,95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39,154</u>)	(<u>1,830,04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865,418	532,6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17,912</u>	<u>4,185,28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83,330</u>	<u>\$ 4,717,9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10 月 17 日設立，經營之業務包括：(一)有價證券之保管；(二)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或設質交付之帳簿劃撥；(三)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事務之電腦處理；(四)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作業之處理；(五)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之登錄；(六)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七)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本公司(原名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票保公司)於 95 年 2 月 8 日分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票保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變更名稱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 95 年 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合併基準日為 95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經 99 年 4 月 14 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 0990006822 號函核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改按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申報營業稅，本公司並自 99 年 5 月份起開始實施。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0.59%。

子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及其他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 111 年度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並未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適用上述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預期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適用上述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預期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

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母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資訊設備係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區分為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等衡量標準。

1. 勞務收入

係以勞務提供完成日之當月底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預計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三)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所有租賃合約均屬營業租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清償損益、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及子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總體經濟，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

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243,828 仟元及 1,961,204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九(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91,266 仟元及 445,483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與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43,360 仟元之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支票存款	\$ 852	\$ 852
活期存款	2,567,568	2,195,16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001,241	1,722,241
短期票券	<u>3,013,669</u>	<u>799,650</u>
	<u>\$ 6,583,330</u>	<u>\$ 4,717,912</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9,948,699 仟元及 9,483,307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320%~0.910%	0.060%~0.410%
短期票券	1.100%~1.400%	0.300%~0.370%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		
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0.120%~1.440%	0.070%~0.81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4,257,567	\$ 5,160,259
－指數股票型基金	177,505	91,713
－私募基金	617,618	549,400
	<u>\$ 5,052,690</u>	<u>\$ 5,801,372</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 2,236,732	\$ 1,954,194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7,096	7,010
	<u>\$ 2,243,828</u>	<u>\$ 1,961,204</u>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金融債券	\$ 1,400,846	\$ 2,509,197
公司債券	100,117	200,000
政府債券	249,922	-
小 計	1,750,885	2,709,197
減：備抵損失	(637)	(998)
	<u>\$ 1,750,248</u>	<u>\$ 2,708,19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金融債券	\$ 5,581,844	\$ 5,188,074
公司債券	1,159,862	100,250
政府公債	<u>148,691</u>	<u>249,205</u>
小計	6,890,397	5,537,529
減：備抵損失	(<u>2,335</u>)	(<u>2,116</u>)
	<u>\$ 6,888,062</u>	<u>\$ 5,535,413</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債券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0.660%~3.311% 及 0.532%~3.311%，將於 121 年 10 月 17 日前陸續到期。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企業</u>		
因營業而發生	\$ 466,866	\$ 505,713
減：備抵損失	(<u>82</u>)	(<u>82</u>)
	<u>\$ 466,784</u>	<u>\$ 505,631</u>
<u>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企業</u>		
因營業而發生	\$ 232,693	\$ 341,165
減：備抵損失	-	-
	<u>\$ 232,693</u>	<u>\$ 341,165</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15 天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損失係參考各群組之歷史平均回收率、交易對手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期前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九(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前瞻

性總體經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699,477	\$ -	\$ -	\$ 82	\$ 699,5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82)	(82)
攤銷後成本	<u>\$ 699,477</u>	<u>\$ -</u>	<u>\$ -</u>	<u>\$ -</u>	<u>\$ 699,47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846,544	\$ 252	\$ -	\$ 82	\$ 846,8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82)	(82)
攤銷後成本	<u>\$ 846,544</u>	<u>\$ 252</u>	<u>\$ -</u>	<u>\$ -</u>	<u>\$ 846,796</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2	\$ -
本年度提列	21	82
本年度沖銷	(21)	-
年底餘額	<u>\$ 82</u>	<u>\$ 82</u>

十一、賠償準備金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於每季終了後 15 日內應按清算交割、帳簿劃撥處理、帳戶維護及轉帳處理等服務收入之百分之五提撥賠償準備金（借記賠償準備金，貸記現金），直至其累積金額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止。賠償準備金已依規定以銀行存款存儲。

111 年及 110 年第 4 季應提撥之賠償準備金計 53,030 仟元及 76,972 仟元，已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提撥。

賠償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賠償準備金	0.120%~1.440%	0.060%~0.815%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及其他說明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基富通 公司）	基富通公司於104年12月15日成立，並 於105年1月27日取得經金管會核發之 證券商許可證照。主要經營項目係擔任 基金銷售機構。	57.10%	56.64%

本公司於111年11月23日向基富通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股東取得
股權，相關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104,678</u>	<u>\$ 98,322</u>

(一)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 33,948	\$ 30,565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70,730	67,757
	<u>\$ 104,678</u>	<u>\$ 98,322</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7,416	\$ 23,774
其他綜合損益	77	(364)
綜合損益總額	<u>\$ 27,493</u>	<u>\$ 23,410</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9.00%	19.00%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18.08%	18.08%

本公司經綜合考量對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之持股比例（接近 20%），以及本公司在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之董事會所佔董事席次，認為本公司對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具重大影響，故以權益法評價相關之投資。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資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306	\$ 257,904	\$ 1,809,375	\$ 80,679	\$ 47,523	\$ 2,395,787
增 添	-	1,790	197,725	71,820	6,767	278,102
處 分	-	(414)	(485,906)	(9,652)	(2,601)	(498,57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306</u>	<u>\$ 259,280</u>	<u>\$ 1,521,194</u>	<u>\$ 142,847</u>	<u>\$ 51,689</u>	<u>\$ 2,175,31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7,077	\$ 1,521,844	\$ 30,439	\$ 21,014	\$ 1,670,374
處 分	-	(414)	(485,272)	(9,652)	(2,601)	(497,939)
折舊費用	-	6,323	152,605	21,823	9,264	190,01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2,986</u>	<u>\$ 1,189,177</u>	<u>\$ 42,610</u>	<u>\$ 27,677</u>	<u>\$ 1,362,450</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0,306</u>	<u>\$ 156,294</u>	<u>\$ 332,017</u>	<u>\$ 100,237</u>	<u>\$ 24,012</u>	<u>\$ 812,866</u>
<u>成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306	\$ 259,280	\$ 1,521,194	\$ 142,847	\$ 51,689	\$ 2,175,316
增 添	-	-	205,187	5,598	1,106	211,891
處 分	-	(490)	(19,859)	(5,888)	(8,833)	(35,07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306</u>	<u>\$ 258,790</u>	<u>\$ 1,706,522</u>	<u>\$ 142,557</u>	<u>\$ 43,962</u>	<u>\$ 2,352,13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2,986	\$ 1,189,177	\$ 42,610	\$ 27,677	\$ 1,362,450
處 分	-	(490)	(19,747)	(5,888)	(8,833)	(34,958)
折舊費用	-	6,420	168,578	26,144	9,110	210,25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8,916</u>	<u>\$ 1,338,008</u>	<u>\$ 62,866</u>	<u>\$ 27,954</u>	<u>\$ 1,537,74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0,306</u>	<u>\$ 149,874</u>	<u>\$ 368,514</u>	<u>\$ 79,691</u>	<u>\$ 16,008</u>	<u>\$ 814,393</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除資訊設備係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基礎提列，並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主 建 物	55 年
資訊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 284,908	\$ 118,949
其他設備	<u>3,163</u>	<u>4,437</u>
	<u>\$ 288,071</u>	<u>\$ 123,386</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266,791</u>	<u>\$ 13,204</u>
房屋及建築物	\$ 95,240	\$ 91,463
其他設備	<u>2,912</u>	<u>2,955</u>
	<u>\$ 98,152</u>	<u>\$ 94,418</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5,773</u>	<u>\$ 88,970</u>
非流動	<u>\$ 194,076</u>	<u>\$ 37,22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00%~3.19%	1.00%~2.46%
其他設備	1.00%~1.85%	1.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685</u>	<u>\$ 7,53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6,288)</u>	<u>(\$ 103,218)</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四)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辦公場所，租賃期間為 109 年 7 月至 116 年 3 月，到期時可再續約。部分租賃標的物於租賃期間第 3 年起按前 1 年度租金調整增加百分之三計算，該等租賃協議已於 111 年 11

月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承購權。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283,3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4,788
折舊費用	<u>3,27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8,06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15,308</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283,3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8,065
折舊費用	<u>3,27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1,34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12,031</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期間為102年1月至115年10月，並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承購權。

111及110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第1年	\$ 5,950	\$ 15,293
第2年	5,184	5,950
第3年	5,184	5,184
第4年	3,557	5,184
第5年	<u>-</u>	<u>3,557</u>
	<u>\$ 19,875</u>	<u>\$ 35,16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價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22,309</u>	<u>\$ 663,066</u>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基金代收付款項	\$239,149	\$463,281
銀行存款－跨境保管款項	267,152	173,448
銀行存款－票債券代收付款項	145,010	122,170
應收利息	66,980	57,451
其 他	<u>1,369</u>	<u>1,975</u>
	<u>\$719,660</u>	<u>\$818,325</u>

十八、營業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u>\$ 70,000</u>	<u>\$ 70,000</u>
營業保證金－定期存款 利率區間	0.76%~1.325%	0.76%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提存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銀行之保證金，子公司係以定期存款繳存。

十九、應付費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及津貼	\$ 402,921	\$ 404,943
應付員工酬勞	133,161	105,696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8,655	7,638
其 他	<u>54,277</u>	<u>55,518</u>
	<u>\$ 599,014</u>	<u>\$ 573,795</u>

二十、代收款項

本公司分別自95年8月及105年7月起提供境外及境內基金款項代收付作業服務，因境外及境內基金申購或贖回所代收付之款項皆分別借記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本公司自 104 年 11 月起提供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代收代付作業服務，因跨境保管有價證券所代收代付之款項分別借記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本公司辦理票債券業務之票券兌償及債券還本付息作業所代收代付之款項分別借記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及貸記代收款項，並於解付時沖轉。

二一、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58,444	\$ 38,403
應付營業稅	28,404	34,148
合約負債	11,638	12,281
其他應付款	9,689	9,612
代扣稅款	3,338	3,817
其 他	3,013	11,467
	<u>\$ 114,526</u>	<u>\$ 109,728</u>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83,964</u>	<u>435,794</u>
額定股本	<u>\$ 5,839,638</u>	<u>\$ 4,357,939</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3,964</u>	<u>435,794</u>
已發行股本	<u>\$ 5,839,638</u>	<u>\$ 4,357,93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2	\$ -
合併溢價	476,234	476,23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u>2,335</u>	<u>2,335</u>
	<u>\$ 478,821</u>	<u>\$ 478,56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比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餘額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五)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原依據金管會(79)台財證(三)00270 號函規定提撥賠償準備金，並依該函令規定將其相對之賠償準備項目列入負債項下處理。金管會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022 號函令，配合自 102 年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已提列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金管會核准外，不得使用之。另依據金管會 104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4359 號函令之規定，未來實際發生使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時，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時，直接沖轉特別盈餘公積，不另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8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1,032	\$ 377,931		
特別盈餘公積	2,277,323	1,183,679		
現金股利	1,830,335	1,750,958	\$ 4.20	\$ 4.50
股票股利	1,481,699	466,922	3.40	1.20

上述 110 年度股票股利已轉增資發行新股 148,170 仟股，實收資本額並提高為 5,839,638 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8 月 2 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819,788	\$ 1,813,37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82,624	6,4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8	(10)
年底餘額	<u>\$ 2,102,420</u>	<u>\$ 1,819,788</u>

(五)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50,541	\$ 291,36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56,427	59,177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七)	(4,262)	-
年底餘額	<u>\$ 402,706</u>	<u>\$ 350,541</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由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及子公司 94 年 7 月起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每月提撥之公提儲金其中百分之六及自提儲金改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本公司及子

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4,661 仟元及 31,76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依現行「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十三．五為公提儲金及百分之一．五為共同儲金，另由員工按其每月薪資提撥百分之三為自提儲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各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金融機構運用孳息。員工退休時，就其自提儲金、公提儲金之本息及依規定可領取之共同儲金一次發給之。若員工因公而致傷病，經依退休辦法退休者，除發給前述之金額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由共同儲金支給。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25,798	\$ 2,639,9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09,439)	(2,103,026)
提撥短絀（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6,359	\$ 536,8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2,582,869	(\$ 1,990,795)	\$ 592,07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0,565	-	170,565
清償利益	(1,694)	-	(1,694)
利息費用（收入）	7,544	(5,970)	1,574
認列於損益	176,415	(5,970)	170,4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714)	(19,71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37	-	1,53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7,391)	-	(57,39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0,126)	-	(20,1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5,980)	(19,714)	(95,69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125,776)	(\$ 125,776)
福利支付	(39,942)	35,788	(4,154)
清 償	(3,441)	3,441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639,921</u>	<u>(\$ 2,103,026)</u>	<u>\$ 536,895</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639,921</u>	<u>(\$ 2,103,026)</u>	<u>\$ 536,89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9,355	-	169,355
前期服務成本	75,992	-	75,992
清償損失	13	-	13
利息費用 (收入)	<u>16,747</u>	<u>(13,703)</u>	<u>3,044</u>
認列於損益	<u>262,107</u>	<u>(13,703)</u>	<u>248,4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5,713)	(95,71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25	-	32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96,423)	-	(96,42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5,492</u>	<u>-</u>	<u>25,49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606)</u>	<u>(95,713)</u>	<u>(166,319)</u>
雇主提撥	-	(120,806)	(120,806)
福利支付	(402,859)	321,044	(81,815)
清 償	(2,765)	2,765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425,798</u>	<u>(\$ 2,009,439)</u>	<u>\$ 416,35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5%	0.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離職率	0.76%	0.8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42,424)</u>	<u>(\$ 48,672)</u>
減少 0.25%	<u>\$ 43,648</u>	<u>\$ 50,11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216</u>	<u>\$ 10,861</u>
減少 0.25%	<u>(\$ 5,382)</u>	<u>(\$ 10,283)</u>
離職率		
預設離職率之 110%	<u>(\$ 393)</u>	<u>(\$ 425)</u>
預設離職率之 90%	<u>\$ 398</u>	<u>\$ 43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34,582</u>	<u>\$ 137,14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年	6年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		
到期分析		
不超過 1 年	\$ 104,773	\$ 126,924
1~5 年	815,708	697,031
超過 5 年	<u>1,707,383</u>	<u>1,939,734</u>
	<u>\$ 2,627,864</u>	<u>\$ 2,763,689</u>

二四、稅前淨利之額外資訊

(一) 其他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傳輸		
使用收入	\$ 125,883	\$ 107,691
借券系統帳簿劃撥服務收入	63,923	54,645
經紀手續費收入	52,429	89,369
興櫃給付結算服務收入	36,734	78,011
媒體製作工本費	34,733	29,209
其他	116,879	110,822
合 計	<u>\$ 430,581</u>	<u>\$ 469,747</u>

(二)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210,252	\$ 190,015
投資性不動產	3,277	3,277
無形資產	140,889	134,326
使用權資產	98,152	94,418
合 計	<u>\$ 452,570</u>	<u>\$ 422,036</u>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598</u>	<u>\$ 1,63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薪資	\$ 903,038	\$ 889,983
員工酬勞	157,921	123,243
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7,025	28,774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283,065	202,209
用人費用合計	1,391,049	1,244,209
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帳列業務		
費用)	63,272	62,49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54,321</u>	<u>\$ 1,306,702</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70 人及 576 人。

(五) 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二以內提撥員工酬勞。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估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估列比例		2.40%		1.33%
金 額		\$ 130,446		\$ 102,1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111年4月27日及110年4月28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分派案，致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111及110年度之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	工	酬	勞	員	工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26,880				\$ 119,3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02,120</u>				<u>\$ 101,760</u>	

(六) 業務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及攤銷	\$ 452,570	\$ 422,036
稅捐與規費	175,829	216,705
捐 贈	170,461	119,650
票債券保管及兌償管理費	121,170	113,318
電腦維護費	120,987	136,202
保 險 費	88,554	88,306
其 他	<u>647,571</u>	<u>608,895</u>
合 計	<u>\$ 1,777,142</u>	<u>\$ 1,705,112</u>

(七)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1,496</u>	<u>\$ 1,745</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72,947	\$ 1,490,8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3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953	(1,255)
	<u>1,075,339</u>	<u>1,489,56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912)	(9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880
	<u>(2,912)</u>	<u>(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72,427</u>	<u>\$ 1,489,5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5,380,753</u>	<u>\$ 7,663,70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20%)	\$ 1,076,151	\$ 1,532,740
免稅所得	(6,094)	(23,6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39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156	8,10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		
差異變動	(8,672)	(27,297)
所得稅抵減	(50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53	(1,255)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8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72,427</u>	<u>\$ 1,489,54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7)	\$ 8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 1,942	\$ 4,146	\$ 6,088
應付休假給付	<u>15,445</u>	<u>(1,054)</u>	<u>14,391</u>
	17,387	3,092	20,479
投資抵減	<u>180</u>	<u>(180)</u>	<u>-</u>
	<u>\$ 17,567</u>	<u>\$ 2,912</u>	<u>\$ 20,47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商 譽	<u>\$ 35,673</u>	<u>\$ -</u>	<u>\$ 35,673</u>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 741	\$ 1,201	\$ 1,942
應付休假給付	<u>15,202</u>	<u>243</u>	<u>15,445</u>
	15,943	1,444	17,387
投資抵減	<u>1,600</u>	<u>(1,420)</u>	<u>180</u>
	<u>\$ 17,543</u>	<u>\$ 24</u>	<u>\$ 17,567</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商 譽	<u>\$ 35,673</u>	<u>\$ -</u>	<u>\$ 35,673</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 -	\$ 31,665
118 年度到期	<u>-</u>	<u>11,695</u>
	<u>\$ -</u>	<u>\$ 43,360</u>
退休金費用超限遞延認列	<u>\$ 491,266</u>	<u>\$ 445,483</u>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集保公司	109年
基富通公司	109年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28</u>	<u>\$ 10.47</u>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其無償配股基準日已訂於 111 年 8 月 2 日，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110 年度因無償配股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4.03 元減少為 10.47 元。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分子)	<u>\$ 4,251,899</u>	<u>\$ 6,114,978</u>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母)	<u>583,964</u>	<u>583,964</u>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以現金 4,010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股東收購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6.64% 增加至 57.10%，並認列資本公積 252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1年度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01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4,262
權益交易差額	<u>\$ 25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252</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 資本管理之程序

子公司藉由計算各項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資本，評估整體風險承受能力與資本結構之健全性，並作為資本政策調整之依據。每月均計算、分析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並由管理階層簽核，再由風險管理部每季向董事會陳報。

(三) 資本適足率之概況

子公司資本適足率概況如下，均符合法令 150% 之要求。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本適足率	1,132.75%	1,311.43%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638,310	\$ 8,613,695	\$ 8,243,612	\$ 8,285,311
存出保證金－債券	99,975	100,192	99,716	102,460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 8,613,695	\$ -	\$ 8,613,695
存出保證金－債券	-	100,192	-	100,192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 8,285,311	\$ -	\$ 8,285,311
存出保證金－債券	-	102,460	-	102,46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435,072	\$ -	\$ 617,618	\$ 5,052,69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243,828	\$ 2,243,828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251,972	\$ -	\$ 549,400	\$ 5,801,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961,204	\$ 1,961,204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549,400	\$ 1,961,204
購 買	150,000	-
認列於損益	(81,78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82,624
年底餘額	\$ 617,618	\$ 2,243,828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	\$ 1,954,782
購 買	550,000	-
認列於損益	(6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422
年底餘額	\$ 549,400	\$ 1,961,204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係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 (2) 私募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交易對手投信公司提供之評價資訊作為評估依據。
- (3) 本公司估算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時，係採用最近期可取得之淨值資訊及股利折現模型評估。股利折現模型之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價格或利率。於決定公允價值時，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所採用之股利固定成長率皆為1.75%，若該等輸入值增加／減少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該等股票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281,173仟元／195,062仟元及200,888仟元／145,387仟元。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52,690	\$ 5,801,3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30,302,240	27,569,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243,828	1,961,20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1,380,094	1,444,825
租賃負債	289,849	126,19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一淨額、其他金融資產、賠償準備金、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費用、代收款項、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或資金運用小組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債券投資。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資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分別計 8,638,310 仟元及 8,243,612 仟元，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惟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不致因市價波動產生處分或評價損益。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並無債券投資屬浮動利率商品者。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貨幣市場投資而產生基金淨值暴險。若基金淨值上漲／下跌0.25%時，111及110年度本期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12,632仟元及14,50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收款紀錄、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皆為46，皆屬信譽卓著之公司，本年度對前十大以外其他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2%，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一定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大多具活絡市場，除了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年12月31日				
	短於 6 個月	6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費用	\$ 600,663	\$ -	\$ -	\$ 600,663
租賃負債	50,845	50,255	196,587	297,687
代收款項	650,273	-	-	650,273
其他流動負債	39,018	29,115	-	68,133
存入保證金	-	-	61,025	61,025
	<u>\$1,340,799</u>	<u>\$ 79,370</u>	<u>\$ 257,612</u>	<u>\$1,677,781</u>

110年12月31日				
	短於 6 個月	6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費用	\$ 573,795	\$ -	\$ -	\$ 573,795
租賃負債	48,429	41,370	37,969	127,768
代收款項	756,288	-	-	756,288
其他流動負債	24,948	23,067	-	48,015
存入保證金	-	-	66,727	66,727
	<u>\$1,403,460</u>	<u>\$ 64,437</u>	<u>\$ 104,696</u>	<u>\$1,572,593</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自 111 年 7 月起為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自 111 年 7 月起為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自 111 年 7 月起為關係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自 111 年 1 月起非為關係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自 111 年 7 月起非為關係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自 111 年 7 月起非為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自 111 年 7 月起非為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清算交割服務收入		
母 公 司	\$ 1,221,599	\$ 1,974,049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u>347,992</u>	<u>461,814</u>
合 計	<u>\$ 1,569,591</u>	<u>\$ 2,435,863</u>
營業收入—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224,109	\$ 356,903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366,760</u>	<u>831,968</u>
合 計	<u>\$ 590,869</u>	<u>\$ 1,188,871</u>
營業收入—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5,728	\$ 5,974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1,527	31,888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u>2</u>	<u>1</u>
合 計	<u>\$ 27,257</u>	<u>\$ 37,863</u>
營業收入—轉帳處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3,200	\$ 41,509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89,514	121,496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u>5</u>	<u>3</u>
合 計	<u>\$ 122,719</u>	<u>\$ 163,008</u>
營業收入—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u>\$ 467,710</u>	<u>\$ 457,786</u>
營業收入—共同基金處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8	\$ 10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1,787</u>	<u>3,443</u>
合 計	<u>\$ 1,795</u>	<u>\$ 3,45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母 公 司	\$ 63,926	\$ 54,710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8,880	29,722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41,028	183,193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 階層之個體	62	367
合 計	<u>\$ 233,896</u>	<u>\$ 267,992</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97,722	\$ 140,936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2,393	31,872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47,759	88,344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 個體	64,819	80,013
合 計	<u>\$ 232,693</u>	<u>\$ 341,165</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761	\$ 44,419
退職後福利	3,804	3,890
	<u>\$ 48,565</u>	<u>\$ 48,309</u>

除清算交割服務收入及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均為關係人交易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保管之股票、受益憑證、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等面值總額計約 15,606,208,696 仟元、國內債券本金餘額計約 4,092,832,051 仟元、外幣計價債券本金餘額計約 3,775,160,755 仟元、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計約 908,152,438 仟元及短期票券面額計約 164,987 仟元。

(二) 本公司與廠商簽訂購置設備及電腦軟體等合約總價為 105,648 仟元，截至 111 年底止已支付 37,765 仟元，未來年度將依約付款之金額計 67,883 仟元。

三二、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營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請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23,037	2	\$ 9,934	1	應付帳款	\$ 4,649	-	\$ 3,474	-
應收帳款	206,588	13	204,729	13	應付費用	147,535	10	132,179	9
其他流動資產	49,782	3	50,186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145	7	108,846	7
流動資產總計	279,407	18	264,849	17	其他流動負債	33,226	2	21,398	1
					流動負債總計	294,555	19	265,897	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20,356	1	20,807	1	存入保證金	5,183	-	5,183	-
存出保證金	100,456	7	100,197	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305	7	89,029	6
無形資產	52,201	3	64,912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488	7	94,212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8,940	71	1,081,839	71	負債總計	408,043	26	360,109	23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71,953	82	1,267,755	83					
資產總計	\$1,551,360	100	\$1,532,604	100	權益				
					指撥營運資金	500,000	32	500,000	33
					未分配盈餘	643,317	42	672,495	44
					權益總計	1,143,317	74	1,172,495	77
資產總計	\$1,551,360	100	\$1,532,6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51,360	100	\$1,532,60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表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業務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票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 1,068,849	99	\$ 1,084,709	99
其他營業收入	12,701	1	13,086	1
營業收入合計	<u>1,081,550</u>	<u>100</u>	<u>1,097,795</u>	<u>100</u>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146,763	14	133,122	12
業務費用	132,974	12	125,887	12
營業費用合計	<u>279,737</u>	<u>26</u>	<u>259,009</u>	<u>24</u>
營業利益	<u>801,813</u>	<u>74</u>	<u>838,786</u>	<u>7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347	-	1,992	-
什項支出	(2)	-	(1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45</u>	<u>-</u>	<u>1,833</u>	<u>-</u>
稅前利益	804,158	74	840,619	76
所得稅費用	(160,841)	(15)	(168,124)	(15)
本期淨利	<u>\$ 643,317</u>	<u>59</u>	<u>\$ 672,495</u>	<u>6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捌、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 國 7 8 年 8 月 2 5 日 訂 立
民國 78 年 10 月 6 日第 1 次修訂第 30、33 條條文
民國 79 年 5 月 18 日第 2 次修訂第 29、33 條條文
民國 79 年 12 月 27 日第 3 次修訂第 6、33 條條文
民國 80 年 5 月 9 日第 4 次修訂修訂第 28、33 條條文
民國 81 年 5 月 12 日第 5 次修訂第 21、24、33 條條文
民國 81 年 9 月 10 日第 6 次修訂第 15、33 條條文
民國 84 年 5 月 10 日第 7 次修訂第 6、33 條條文
民國 86 年 4 月 2 日第 8 次修訂第 9、28 條條文
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第 9 次修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第 10 次修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89 年 6 月 14 日第 11 次修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第 12 次修訂第 5、6、21、24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5 月 14 日第 13 次修訂第 6、7、8、10、12、13、16、
1 7 、 2 4 、 2 7 、 2 8 、 2 9 條 條 文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第 14 次修訂第 21、24、29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9 月 8 日第 15 次修訂第 5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4 月 22 日第 16 次修訂第 5、6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第 17 次修訂第 1、2、5、6、21、24、31 條條
文 並 增 訂 第 5 條 之 1 條 文
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第 18 次修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第 19 次修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第 20 次修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21 次修訂第 18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22 次修訂第 6、21、24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23 次修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第 24 次修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25 次修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 26 次修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27 次修訂第 6、29 條條文
並 增 訂 第 2 9 條 之 1 、 3 0 條 之 1 條 文
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28 次修訂第 6、21、24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29 次修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 30 次修訂第 4、6、7、8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31 次修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第 32 次修訂第 5、6、10、20、30 條之 1 條文
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第 33 次修訂第 6、2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有價證券與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促使結算交割手續合理化，增進交易之安全及加強投資服務為宗旨。定名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並分別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及登記。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臺北市。但必要時得設置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所為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新聞電子報或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網站。

第二章 營業

- 第五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H305011 證券集中保管業。
- 二、H107011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左列各項為營業範圍：

- 一、有價證券及債票形式短期票券之保管。
- 二、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及登記形式短期票券發行之登錄。
- 三、有價證券及短期票券之買賣交割或質權作業及其帳簿劃撥。
- 四、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事務之電腦處理。
- 五、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作業之處理。
- 六、興櫃股票議價之給付結算。
- 七、境外基金之款項收付業務。
- 八、短期票券到期之提示與兌償，及承銷、首次買入與到期兌償之款項收付作業。

九、短期票券交割之對帳與帳務結計作業。

十、短期票券利率指標之編製。

十一、參加人業務相關各類資訊之傳輸及交換。

十二、參加人資訊系統備援及業務自動化之諮詢與規劃。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第三章 股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捌億參仟玖佰陸拾參萬捌仟肆佰壹拾元，分為伍億捌仟參佰玖拾陸萬參仟捌佰肆拾壹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依公司法規定，由本公司辦理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由持有人以背書為之，並將受讓人之名稱記載於股票；發行採免印製股票者，其轉讓應向本公司辦理。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向公司辦理股票事務，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並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及議程，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法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其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將出席代表人姓名送達本公司。

前項股東出席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得指定董事或由董事互推一人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之。

第五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依法

選任之。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但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二年十個月。如遇補足缺額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均以補足原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以其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指定董事或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核定本公司重要章則。
- 二、擬定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年度預算。
- 三、擬定本公司決算及盈餘分派案。
- 四、審定向股東會提出之議案報告。
-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主任秘書、總稽核、法遵長、協理、業務委員、各部室經理、副經理之聘任與解任。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二、監察公司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

三、其他依法監察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二至三人。其聘任或解任，均由董事會依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本公司應設隸屬董事會之內部查核室及設總稽核一人。其聘任或解任，由董事會依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本公司應設隸屬總經理之法遵暨法務室及設法遵長一人。其聘任或解任，由董事會依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本公司設協理二至四人兼任部室主管、業務委員三至五人，各部室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至二人，其聘任或解任，由總經理荐請董事長提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同意為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董事、常駐監察人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得視業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及議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六月終為結算期及十二月終為決算期。

第二十八條 每年決算應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提經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決算表冊除第一款及第三款外，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所稱之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當年度員工酬勞之提撥比率，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比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餘額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於股東會決議後行之，其股利按照該次發放基準日前五日之股東名簿分派之。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編列次一年度預算時，應就前一年度稅後盈餘，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作為社會公益之捐贈及贊助活動，提撥比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但因救助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或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益專案之捐贈經費得另予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並提經董事會討論或追認通過。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與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事項，除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另以業務操作辦法及營

業規章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核准並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 第一條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或出示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宣佈開會。但各項議案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由董事會編印議案資料分發出席股東或代理人。
- 第五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排定其發言先後。
- 第六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八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

第 九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 條 議案之表決，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表決權數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 十 一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 十 二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